

外牆剝落勘檢業務說明及 勘檢業務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主講人：張世恭建築師

簡報大綱

壹.計畫架構與案件分派

貳.各項勘檢作業表單填寫說明

參.案件繳驗程序說明

肆.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壹.計畫架構與案件分派

一、計畫架構

建築外牆飾面安全

I.

外牆飾面剝落勘 檢及修繕補助

- 外牆勘檢 (1999緊急通報)
 - 複查勘檢
 - 協助機關相關事務
 - 勘檢及查核執行說明會

II.

外牆安全診斷申 報及申報補助

- 申報書查核
- 協助機關申報及補助事務
- 申報系統維護及「外牆安全宣導專區」
 - 講習課程說明會

壹.計畫架構與案件分派

二、案件分派

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履約通報單之實際派發通報數量為主，執行項目包含外牆飾面剝落勘檢作業、複查作業、1999緊急通報勘檢等業務。

三、1999緊急通報勘檢派案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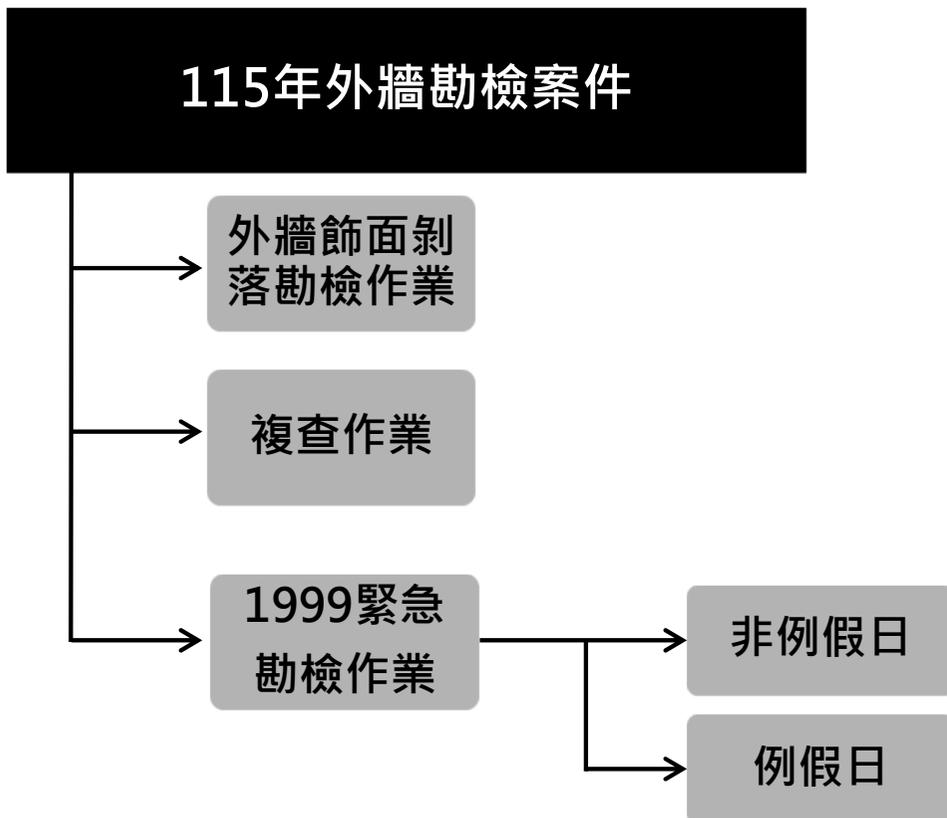
考量實際勘檢作業受昏暗環境影響判斷，原則上午8時~下午8時派發案件。



**若有特殊時段無法勘檢、出國或短期忙碌等情形，
可告知專案人員，避免派案電話打擾檢建築師。**

壹.計畫架構與案件分派

四、受聘同意案件分類



受聘同意書

至116年2月28日止

受聘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勘檢	<input type="checkbox"/> 1999緊急勘檢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書表查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開業證書字號		核發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茲同意受聘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同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5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申報補助查核委託辦理專業服務案」並同意配合提供個人聯絡資訊(上表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予建管處及受勘檢場所以為執行改善諮詢業務聯繫使用。若本委辦案延長履約期限，此受聘同意書之效期則延長至履約期限，惟最長不逾116年2月28日。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 表單概述



- 外牆飾面剝落勘檢作業 (勘檢紀錄表)



- 複查作業 (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一、表單概述

飾面剝落一般&緊急勘檢作業

- ✓ 勘檢記錄表
- ✓ 通報單

複查作業

- ✓ 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 ✓ 履約通報及回報單

複查案件者
記得繳回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帶

經公會派發案件後，勘檢人員依勘檢作業規定，配戴**建築師證件**前往現場，並攜帶相機、「當心墜落物」告示及警示帶。(為了您自身安全安全，建議配戴**安全帽**。)

評

逐項勘查紀錄、評定等級。

記

記錄剝落狀況，針對剝落情形位置拍照呈現。

警

若評定結果為D、E級者，勘檢人員應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並視現場情況圍繞設置或提供管委會或住戶代表**警示帶**。

報

若屬1999緊急勘檢，應**回報群組(LINE)**現場狀況及處理情形，並**回報1999**。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115年版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剝落通報案件

勘檢紀錄表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列管編號:)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造執照	構造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S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幢層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計 幢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主管機關通報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勘檢人員、機構及建築物訪查資料

勘檢人員機構聯絡資訊		勘檢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姓名		機構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連絡電話			51號13樓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02-2377-3011
E-Mail		勘檢機構用印	

勘檢建築物訪查資訊

建築物或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或連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外牆飾管 最新進程 (確認後並於右欄簽名)	勘檢人員 簽名欄
	外牆飾面現況處置進程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列管編號:)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造執照	構造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S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幢層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計 幢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主管機關通報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勘檢人員、機構及建築物訪查資料

勘檢人員機構聯絡資訊		勘檢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姓名		機構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連絡電話			51號13樓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02-23773011
E-Mail		勘檢機構用印	

勘檢建築物訪查資訊

建築物或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或連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外牆飾管 最新進程 (確認後並於右欄簽名)	勘檢人員 簽名欄
	外牆飾面現況處置進程

110.11改版
請務必用新版
115年版(右上角)
新版已上傳至
DROBOX

外牆飾面現況處置進程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請務必用新版

參、外牆飾面勘檢項目評估表

項目	分項	評定內容	評定等級	評判勾選	細項等級	分項等級	
建築物直接面臨建築線或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飾面	外牆飾面	外牆有零星剝落、鼓脹現象	C				
		外牆飾面有剝落、鼓脹現象	4處以下且面積合計未超過5 m ²	D			
			5處以上或面積合計達5 m ² 以上	E			
	飾面材質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磁磚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洗(振)石子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粉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牆飾面剝落已達危及行人或車輛之虞		E			
			零星現象	C			
		外牆有明顯裂縫、變型、混凝土塊剝落或鋼筋裸露鏽蝕情形	4處以下未達嚴重程度	D			
			5處以上或達非常嚴重程度	E			
外牆開口部已有明顯變形或龜裂現象							
外牆呈現嚴重滲漏水白華現象			C				

勾選防護網

參、外牆飾面勘檢項目評估表

項目	分項	評定內容	評定等級	評判勾選	細項等級	分項等級	
建築物直接面臨建築線或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飾面	外牆飾面有剝落、鼓脹現象	外牆有零星剝落、鼓脹現象	C				
		4處以下且面積合計未超過5 m ²		D			
			5處以上或面積合計達5 m ² 以上	E			
	外牆材質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磁磚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洗(振)石子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粉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牆飾面剝落已達危及行人或車輛之虞		E			
			零星現象	C			
		外牆有明顯裂縫、變型、混凝土塊剝落或鋼筋裸露鏽蝕情形	4處以下未達嚴重程度	D			
			5處以上或達非常嚴重程度	E			
是否已裝設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牆開口部已有明顯變形或龜裂現象		D				
	外牆呈現嚴重滲漏水白華現象		C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剝落、附掛物鬆動脫落通報案件

勘檢紀錄表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列管編號: 附件 2)

建物地址	臺北市 <u> </u> 區 <u> </u> 里 <u> </u> 路(街) <u> </u> 段 <u> </u> 巷 <u> </u> 弄 <u> </u> 號 若實際剝落建物地址與通報地址不符，請以實際剝落建物地址為準			
建造執照		構造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S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幢層戶數	地上 <u> </u> 層；地下 <u> </u> 層；計 <u> </u> 幢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鋪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主管機關通報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 1
- ◆一般案件：填案件編號
 - ◆1999緊急案件：**“請空白”** (預留約5cm)

- 2
- ◆請與派案清冊文字一致
 - ◆路段統一以數字為主

- 3
- ◆依使用執照資訊填寫
 - ◆若無執照者，統一填入**“無法取得”**或空白即可

- 6
- ◆依使用執照資訊填寫(若該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填寫原則次頁說明)

- 5
- ◆請統一填妥勾選**“是”**(為主管機關通報列管)

- 4
- ◆請依該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填寫(若該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則依實際建物使用類別填寫)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有關勘檢或複查填表的地址部份，若實際地址無街/段/巷/弄者，可刪除此字。

台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剝落、附掛物鬆動脫落通報案件
勘檢紀錄表

附件 2

建築物基本資料 (列管編號: 10510017)

臺北市 文山區 興得里 辛亥路 (街) 5 段 巷 弄 85 號

069-(景)-0067
072-1126

構造種類 RC SRC 鋼骨 磚造
 其他

用途 住宅 店鋪
 醫院 學校

地上 7 層; 地下 1 層; 計 1 幢

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附件 3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內湖區 里 內湖路(街) 1 段 285 巷 65 弄 38、40 號
勘檢人員 (輔導人員)	

幢棟填寫原則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二款規定：

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五十二款規定：

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15款規定：

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九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9款規定：

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同一建築物中，以其最多之層數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第1條 圖1-15-(1)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 ◆確實填寫勘檢人員聯絡資訊
- ◆連絡電話統一填寫格式(02-xxxxxxx)(0910-xxx-xxx)

7

貳、勘檢人員、機構及建築物訪查資料

勘檢人員機構聯絡資訊		勘檢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姓名		機構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02-23773011
行動電話		勘檢機構用印	
E-Mail			
勘檢建築物訪查資訊			
建築物或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或連絡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外牆管線最新進程 (確認後並於右欄簽名)	勘檢人員 簽名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悉外牆安全防護宣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結果屬D、E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區圍繞之警示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張貼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已著手設置臨時防護設施		

- ◆勘檢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機構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 ◆連絡電話：
02-2377-3011

8

- ◆勘檢日期請空白，由專案人員填寫
- ◆年度採已我國曆填寫(ex:108年)

9

- ◆唯評定為D、E等級者，才能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設置“警示帶”，並依勾此選項

10

- ◆若有資訊不清楚者，統一填入“無法取得”或空白即可

12

- ◆評定為D、E等級者統一勾選

11

※外牆勘檢案件，倘若綜合評定為C等級者，不予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及設置警示帶，**暫免**投遞防護宣導資料。

貳. 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剝落通報案件

勘檢紀錄表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列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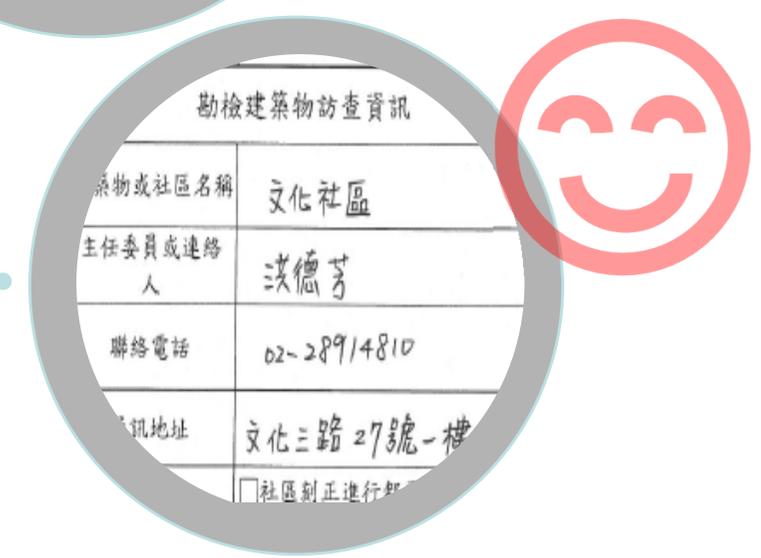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造執照	構造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S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幢層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計 幢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主管機關通報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勘檢人員、機構及建築物訪查資料

勘檢人員機構聯絡資訊		勘檢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姓名		機構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02-23773011
行動電話		勘檢機用印	
E-Mail			
勘檢建築物訪查資訊			
建築物或社區名稱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人員 簽名欄
主任委員或連絡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外牆維護最新進程 (確認後並於右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悉外牆安全防護宣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結果屬D、E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區圍繞之警示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張貼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已著手設置臨時防護設施		



◆若有資訊不清楚者，統一填入“無法取得”或空白即可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p>外牆維管 最新進程 (確認後並於右欄簽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收悉外牆安全防護宣導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結果屬 D、E 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區圍繞之警示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張貼告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已著手設置臨時防護設施</p>
 <p>外牆維管 最新進程 (確認後並於右欄簽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收悉外牆安全防護宣導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結果屬 D、E 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區圍繞之警示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張貼告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已著手設置臨時防護設施</p>

外牆勘檢案件，倘若綜合評定為C等級者，不予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 書表所提及外牆安全防護宣導資料為宣導文宣意指：

**尚無新版
防護宣導資料
暫免投遞**



✓ 書表所提及已張貼告示意指：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項目	分項	評定內容	評定等級	評判勾選	細項等級	分項等級	
建築物直接面臨建築線或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飾面	外牆材質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磁磚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洗(抵)石子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粉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牆飾面有剝落、鼓脹現象	外牆有零星剝落、鼓脹現象	C			
			4處以下且面積合計未超過5m ²	D			
			5處以上或面積合計達5m ² 以上	E			
	是否已裝設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牆飾面剝落已達危及行人或車輛之處	零星現象	C			
			4處以下未達嚴重程度	D			
			5處以上或達非常嚴重程度	E			
			外牆有明顯裂縫、變型、混凝土塊剝落或鋼筋裸露鏽蝕情形				
			外牆開口部已有明顯變形或龜裂現象	D			
			外牆呈現嚴重滲漏水白華現象	C			

14

◆依建築物外牆材質勾選(得複選)

◆若非表列材質，請勾選■其他，並標註材質為何。

1、「細項」之評定等級，採從嚴認定方式評定(即單項分別有C、D、E等級時，從嚴評定為E級)。但可能墜落處因設有棚架、鐵窗、鐵皮屋、花臺、防護網等足以避免墜落物傷及行人，暫無公共安全疑慮者，分項等級評定為C級。

2、無表列C、D、E等級情形者，分項等級評定為B級。

3、符合B等，外牆面無設置任何附掛物，或外牆乾淨無瑕疵者，評定為A級。

4、經評定為D、E等級情形者，應現場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且需於現場應設置警示帶，若現場不利設置者，則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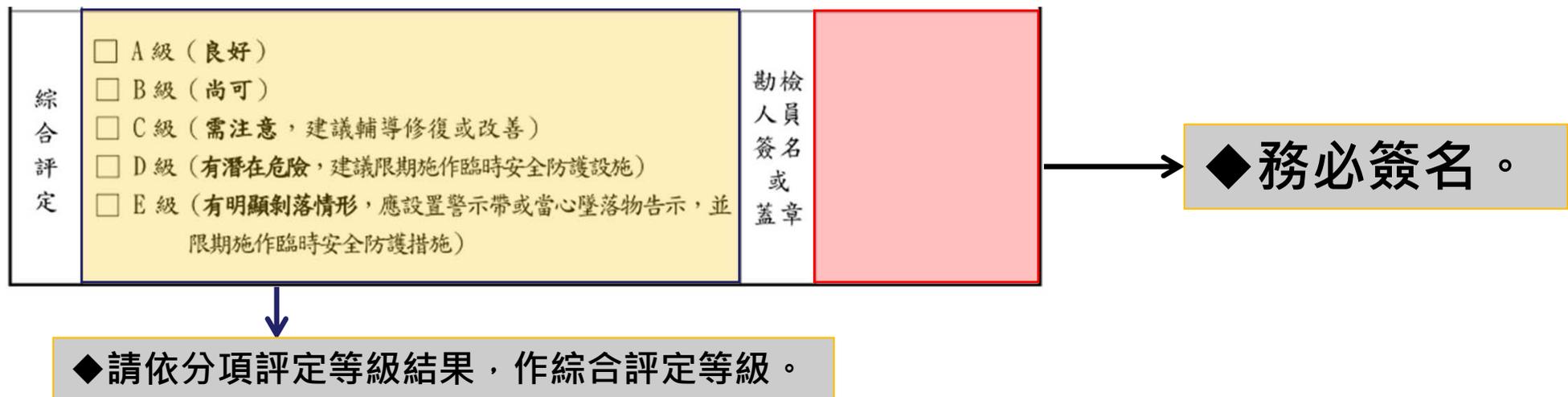
5、社區無管理組織者，應請詳細紀錄受損樓層別、各戶門牌等資料。

◆依建築物現況是否設置外牆防護網勾選

◆若評定項目未達或無可評定者，統一採以"/"表示，請勿空白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勾選
	內容	數量	
外牆附掛物	欄杆花槽	固定端之膨脹螺栓斷裂、嚴重鏽蝕或混凝土開裂	2處以下
			3處以上
		支架彎曲、變形、斷裂、嚴重鏽蝕	2處以下
			3處以上
空調設備	固定端之膨脹螺栓斷裂、嚴重鏽蝕或混凝土開裂	2處以下	
		3處以上	
	固定架變形、傾斜、嚴重鏽蝕	2處以下	
		3處以上	
雨遮棚架管(配線等附掛物)	支架嚴重鏽蝕、固定端混凝土開裂		
	有鏽蝕、變形、傾斜、固定物開裂等		
	變形、脫落、鏽蝕或達隨時傾頹掉落		
其他			

◆僅就現況有無勾選，**非評定等級標準**。

◆若無者，統一採以“/”表示，**請勿空白**

◆如遇其它附掛物有明顯剝落或具潛在危險者，請勘檢建築師填寫。

◆勘檢標的外牆附掛物經勾選者，仍請檢附現況照片。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前項綜合評定等級，C級以上者(C、D、E級以上)，需針對此建議臨時防護設施，並勾選位置

臨時防護設施建議	防護型式建議	面臨供公眾通行側位置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斜籬或防墜網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剝落處包覆帆布或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原則不勾選：防護斜籬、防墜網。

◆建議填寫：全面檢視及修繕外牆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建議事項(如修復工法、工料分析等)
備註： 1. 若有涉及搭設鷹架或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等情事，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辦理。施作臨時安全防護設施時，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 2. 經判定為D、E級，其他建議事項欄應填註說明。 3. 臨時防護措施僅為暫時性之權宜作法，仍應於施作後6個月內排程進行實質外牆面修繕。

◆前項綜合評定等級，
D、E級需針對此給予說明
及建議事項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C、D、E級皆要填寫本欄)

伍、各層戶受損狀況紀錄

臨公眾通行之外牆面向	樓層別	門牌別	受損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背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 <input type="checkbox"/> 欄杆花槽 <input type="checkbox"/> 雨遮棚架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背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 <input type="checkbox"/> 欄杆花槽 <input type="checkbox"/> 雨遮棚架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背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 <input type="checkbox"/> 欄杆花槽 <input type="checkbox"/> 雨遮棚架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背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 <input type="checkbox"/> 欄杆花槽 <input type="checkbox"/> 雨遮棚架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背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 <input type="checkbox"/> 欄杆花槽 <input type="checkbox"/> 雨遮棚架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

※由於建築物屋齡為屬民國84年以前，因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範，建築物並無強制約定為共有部分，因此建築物樓梯間並非所有皆屬公共產權。

法務局公告

曾列管案件之訴願一案經本府法務局訴願委員會於106年2月21日府訴二字第10600036600號訴願決定書所示，依內政部89年3月20日台(89)內中自第8904882號函釋，行政法規之適用應以行為時之法規為準，不得溯及既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就『共有部分』設有定義規定，同條例第7條第2款則規定，公寓大廈共有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作專有部分，其為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並不得為約定專有部分...

依現場勘檢之外牆受損狀況填寫門牌號碼、樓層、方向及受損標的之類型。

受損樓層應**各別標註**，勿以3~6層標示，以免影響民眾以戶為單位申請外牆修繕補助。

若屬樓梯間、女兒牆者，請註記“樓梯間”，勿填寫

共用、共同、公共樓梯間，並標註於“

門牌別”。(樓梯間剝落修繕權責認定原則)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附件 2

陸、現況照片

編號	說明
	<p>1.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為原則，且應為彩色相片。</p> 
編號	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東向</p>  <p>80號東向</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北向</p>  <p>80號北向立面</p> </div> </div>



照片品質需**清晰**可見建物外觀、門牌以及
建物外牆剝落位置及受損狀況。

各層剝落位置提供之照片
需能與建築物外觀立面圖相**對照**
剝落位置圈起來或**標示**清楚。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建築物專有部分外牆剝落修繕權責認定原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56條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

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應依使用執照所記載之用途及下列測繪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一、獨立建築物所有權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
- 二、建築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中心為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273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1.勘檢人員入鏡
(門牌、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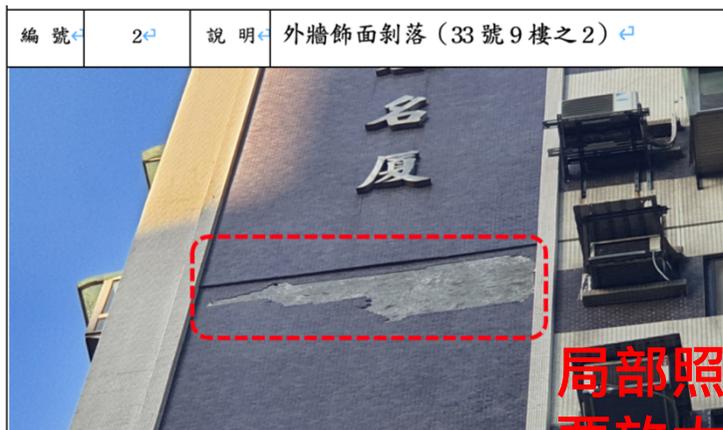
2.標的建物全貌



可對應

3.剝落位置

4.處理狀況



局部照片一定要放大、清晰



立面簡圖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5. 勘檢照片(標的建物全貌)
請盡量拍建物與道路的關係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附件 2

柒、記錄簡圖

註：平面簡圖得以本府工務局地理資訊e點通擷取替代，立面簡圖(得以現場照片或手繪簡圖方式表現)必要時輔以文字說明外牆剝落位置及樓層，避免機關於後續行政裁處作業時誤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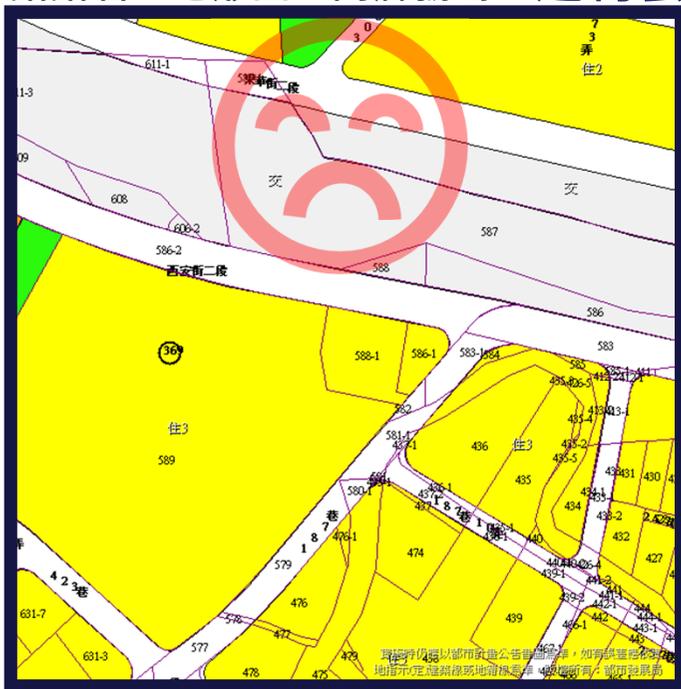
請以簡圖(平面、立面)方式與現場照片加以說明交代外牆剝落受損狀況、位置、方位，以及其與面臨道路及鄰近建物之關係。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二、外牆飾面剝落勘檢紀錄表

有關外牆勘檢作業報告書，所使用之平面圖說使用注意事項：

請使用臺北市地理(建築)資訊e點通之圖說使用，並勾選地標、道

路路名、地形圖、門牌號碼、建物套繪圖 <http://addr.taipei/2014/Search.aspx>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三、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請務必用新版

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附件 3

列管編號			
勘檢建物名稱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段	巷
		弄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人員 (輔導人員)	
現場照片			

列管編號			
勘檢建物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輔導)人員	
修繕義務人 是否主動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照片	1. 檢附照片張數不限，應為彩色相片並標示照片說明。 2. 屬修復完竣之案件，應檢附竣工照片，且能清楚呈現其空間關係。 3. 本輔導紀錄單與附件應加蓋騎縫章。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三、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110.11改版
請務必用新版

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附件 3

列管編號			
勘檢建物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輔導)人員	
修繕義務人 是否主動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勘檢照片	編號 5 說明 外牆飾面剝落(37號4樓、樓梯間4、5樓)	現場照片	編號 37號2、3樓(尚未修繕)
	編號 6 說明 外牆飾面剝落(樓梯間3樓)		編號 37號4樓、樓梯間4、5樓(尚

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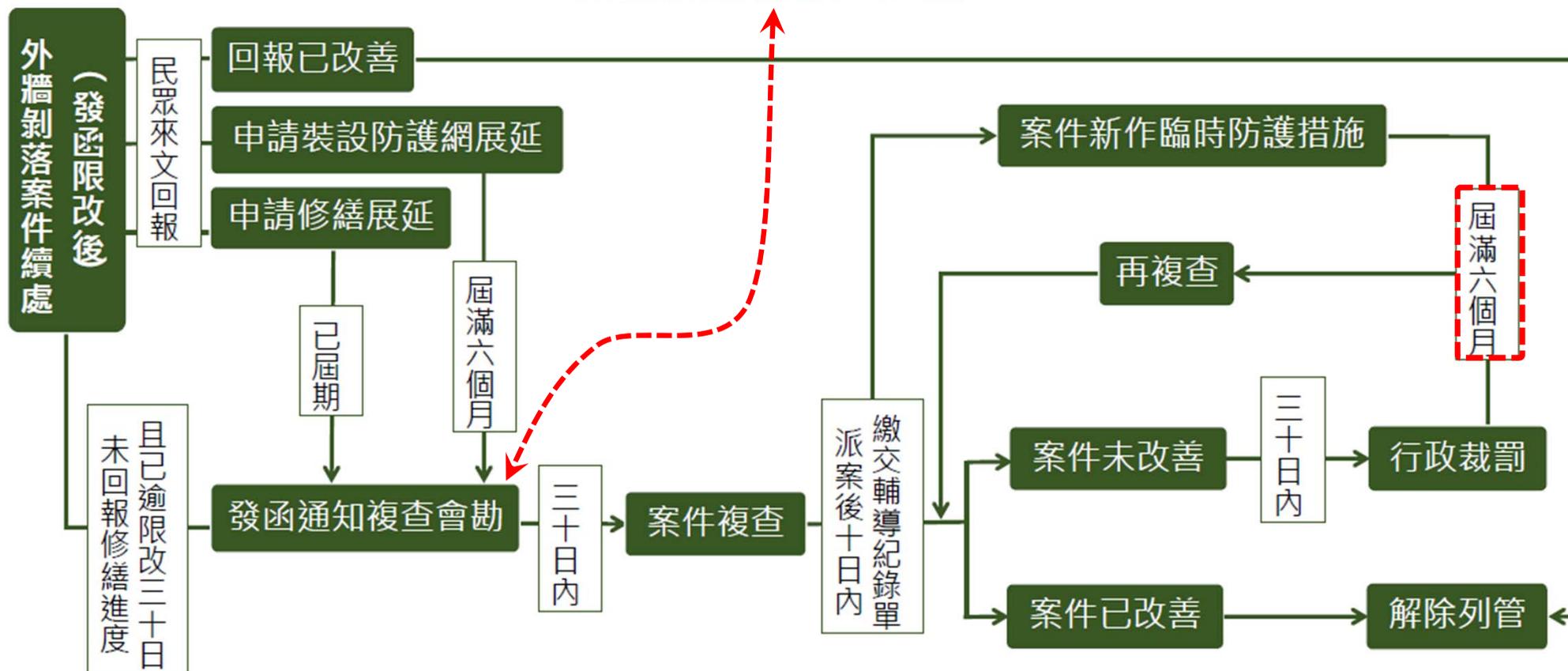
文字註明
已修繕/尚未修繕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三、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主旨：

有關貴管委會所轄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4號、26號、28號、30號等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剝落情事（編號：11003005），經發函限期改善後已逾30日，本局訂於111年4至5月間將派員不定期複查，屆期請貴管委會配合領勘，倘仍未改善將依規定裁罰，請查照。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1.複查依據: 依前階段(勘檢作業)之通知修繕位置。

2.複查結果:
 a.修繕狀態簡述。(已修繕)
 b.未修繕/局部修繕者,建議修繕方式。
 c.判斷是否解除列管或持續列管。

3.書表填寫: 依通報單資料填寫地址等資訊。

4.是否聯絡: 若修繕義務人主動聯繫,則紀錄單應勾選:
 ■是,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若無主動聯繫,則紀錄單應勾選:
 ■否。

三、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附件 3

列管編號			
勘檢建物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輔導)人員	
修繕義務人是否主動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照片	<p>一、依據 105.09.19. 行政中心通知暨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外牆小組-第三階段派件單,辦理勘檢及輔導改善作業。</p> <p>二、勘檢位置圖:(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道路: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77 巷 15 弄(12M 寬)</p> <p>標的物: 南港區東新街 77 巷 15 弄 8 號 2 樓-3 樓</p> <p>位置及平面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修繕情形</p> </div> <p>三、現場勘檢後記錄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現場外牆住戶已將磁磚剝落部分剔除,表面以水泥砂漿粉刷平整,防盜鐵窗及空調支架嚴重鏽蝕部分已除鏽處理,屬已修繕完成,尚無危及行人安全之虞。 砂漿粉刷層清除可能飾材之基本改善方式,但為維護市容觀瞻,仍建議所有權人針對整體外牆美觀進行修繕。 本案已經尚無公共安全之虞,建議解除列管。 		
作業須知	第 1 頁,共 1 頁		

複查結果/結論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三、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廠商履約回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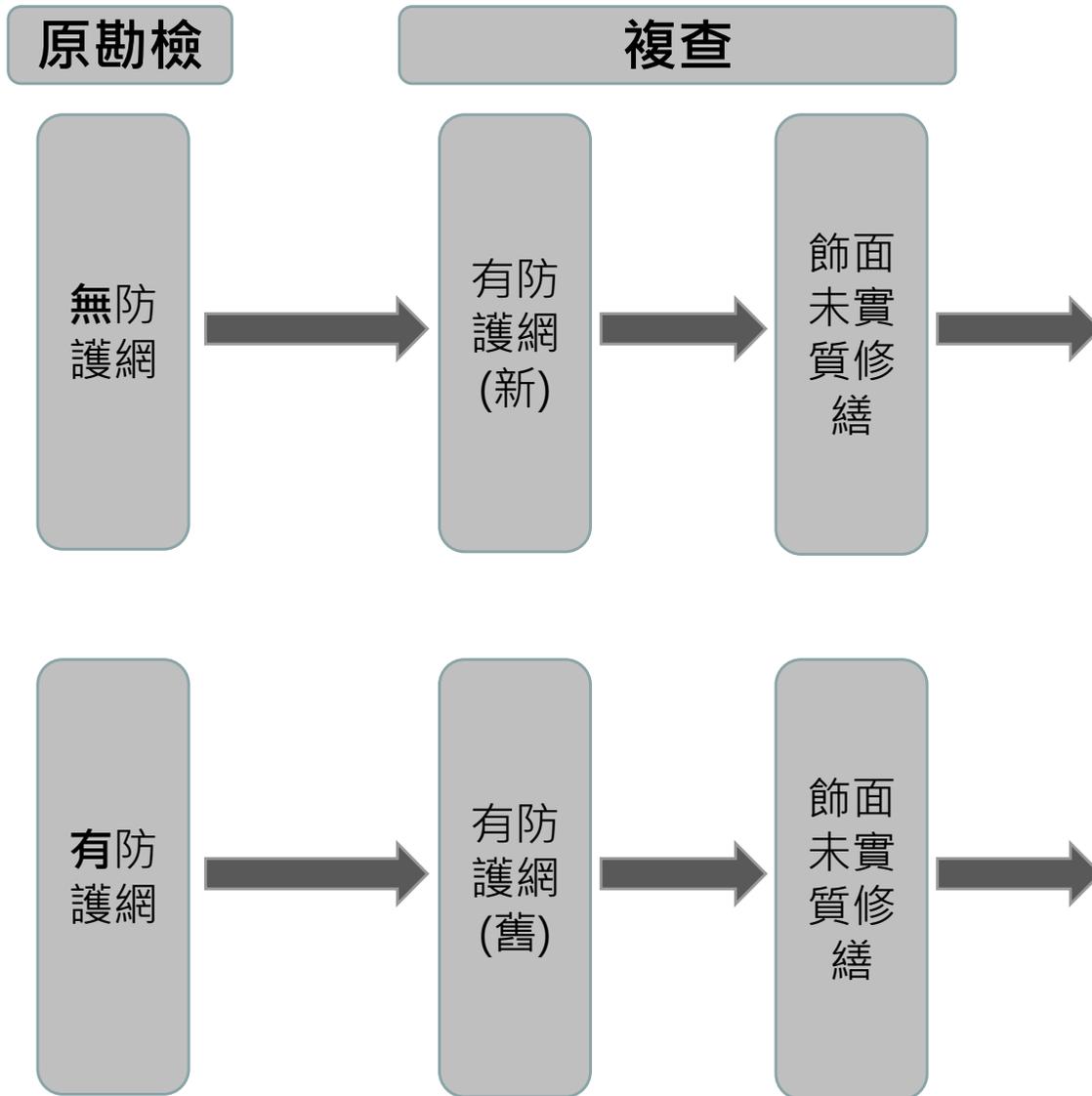
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 年 月 日派員勘查現場完竣，依下列方式備期相關文件提請驗收（依下列空格勾選）			簽章
現場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含完竣照片）	勘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含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列為 C 級（含施工中），後續不予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仍維持定 DE 等級，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含現場照片），並建議進行下列處置（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處分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臨時防護措施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網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含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損，需維護。	

簽名

依照現場複查結果勾選改善完成與否及後續處理方式。

貳.各項勘檢作業說明

三、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



現場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 (含完竣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 (含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列為 C 級(含施工中), 後續不予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仍維持定 DE 等級,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 (含現場照片), 並建議進行下列處置 (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處分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臨時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網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 (含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損, 需維護。

現場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 (含完竣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 (含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列為 C 級(含施工中), 後續不予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仍維持定 DE 等級,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 (含現場照片), 並建議進行下列處置 (得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罰鍰處分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臨時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網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輔導紀錄單 (含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損, 需維護。

參.案件繳驗程序說明

一、案件繳件程序

線上初檢

- 得將電子檔(word、pdf、jpg)上傳至dropbox個人資料夾，或以LINE傳輸給駐處專案人員協助初步線上檢核。(建議以dropbox傳輸為佳)

書表紙本繳交

- 建議可先上傳資料後，告知駐處窗口(1999#8394)，可線上預先初檢後，在由建築師將報告書紙本繳交，俾利業務驗收之順利進行。**一般勘檢10日繳件。**

提供可編輯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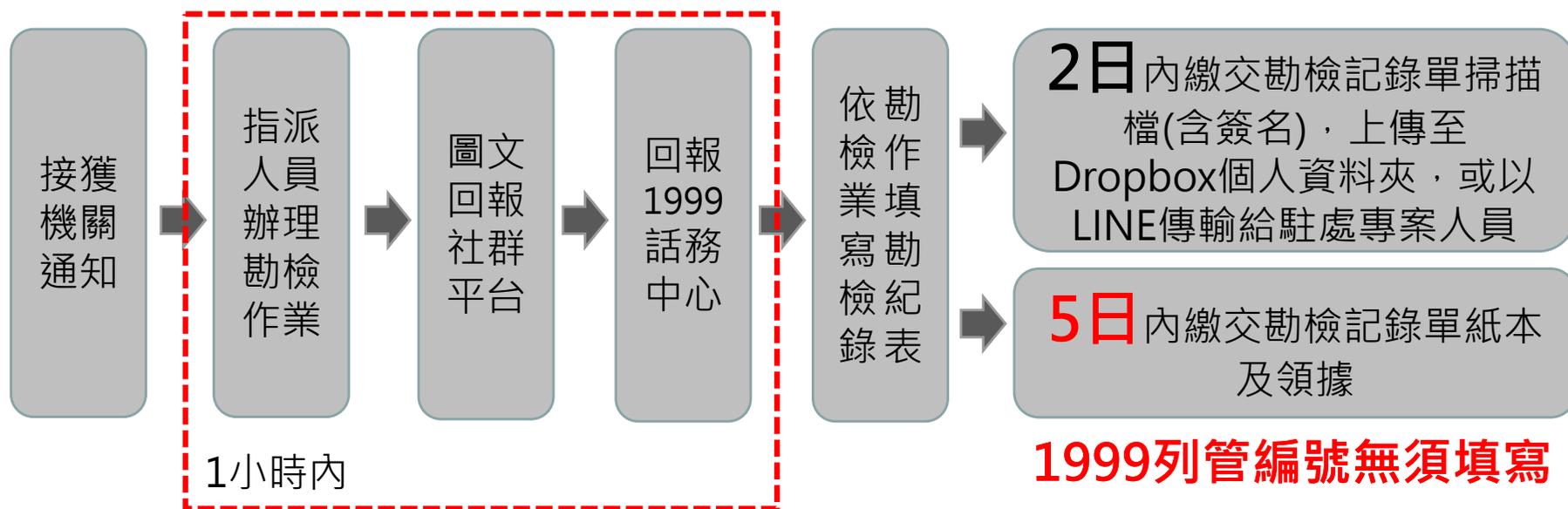
- 建議於繳交書面報告書同時，一併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利後續報告書之必要修改(若有必要修改，公會將會告知勘檢人員修改處)

繳交車馬差旅費申請單

- 繳交車馬費申請單(該階段)：**一般勘檢、複查-每批次一張，1999案件-每件一張。**

參.案件繳驗程序說明

二、1999緊急勘檢案件繳件程序



參. 案件繳驗程序說明

二、1999緊急勘檢案件繳件程序 LINE群組回報內容

派發1999案件



勘檢人員紀錄上傳文宣及警示帶



勘檢人員回報緊急案件現況



勘檢人員回報案件剝落情形及回報1999事項紀錄

參.案件繳驗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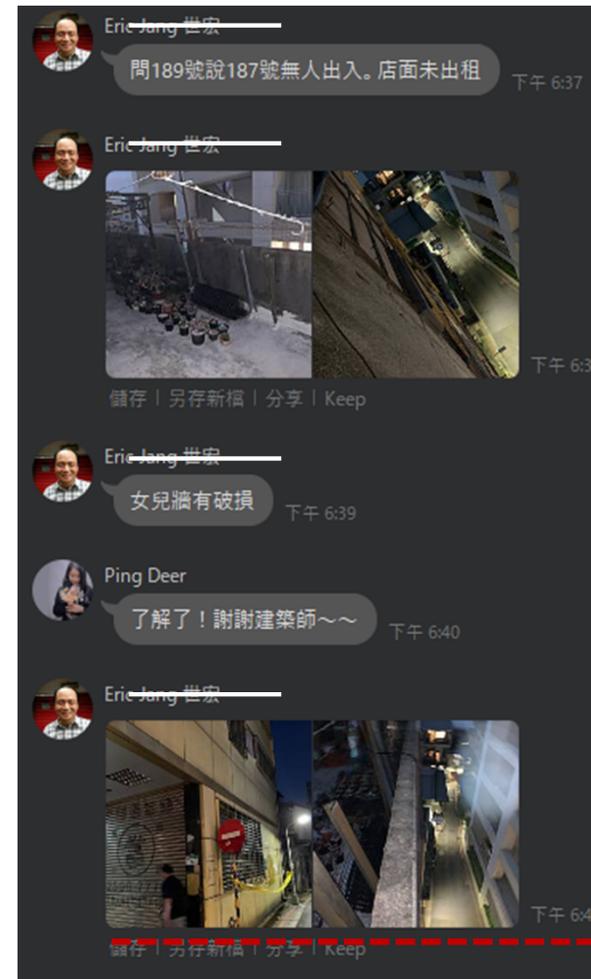
二、1999緊急勘檢案件繳件程序



1999派案

首要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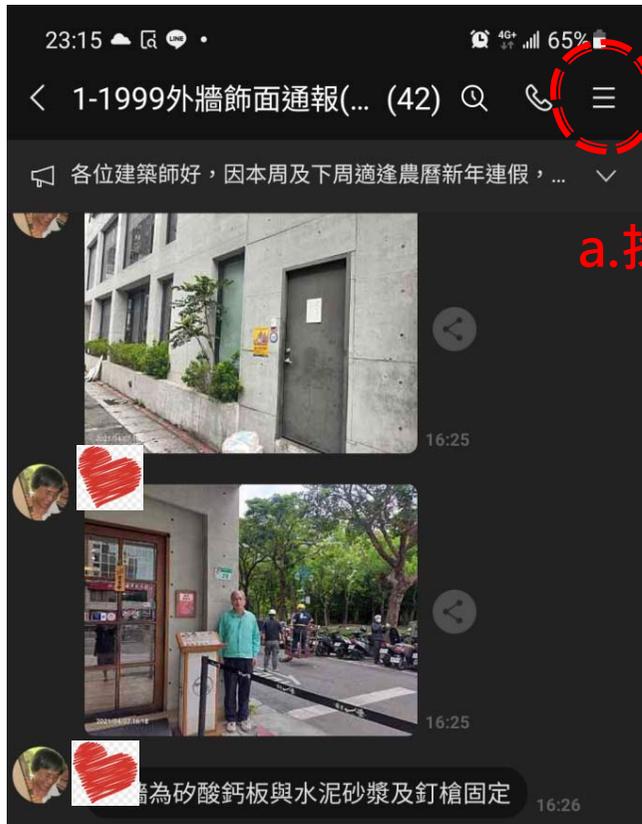
LINE群組回報重點



現場情形回報

參.案件繳驗程序說明

二、1999緊急勘檢案件繳件程序



a. 找到相簿



2021/03/31 81之一號

b. 新增相簿

序號	日期	地點	人員	內容	備註
1	2021/03/31	81之一號
2	2021/03/31	81之一號
3	2021/03/31	81之一號
4	2021/03/31	81之一號
5	2021/03/31	81之一號
6	2021/03/31	81之一號
7	2021/03/31	81之一號
8	2021/03/31	81之一號
9	2021/03/31	81之一號
10	2021/03/31	81之一號

參.案件繳驗程序說明

二、1999緊急勘檢案件繳件程序



參.案件繳驗程序說明

三、車馬差旅費申請單 **車馬費單不可塗改**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車馬差旅費申請單

姓名	會員證:	簽署	
時間	自 115 年 月 日	至 115 年 月 日	
地點	自事務所路 至 勘檢路 至事務所路		
事由	115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申報補助查核委託辦理專業服務案 外牆勘檢案件		
車馬費	飛機費		
	火車費		
	客運費		
	計程車費		元
	宿費		
	膳雜費		元
	出席費		
	合計		1,000 元

每次分派勘檢案件費用總額

車馬差旅費
1000元

執行業務所得

膳雜費當日逾700元將申報
建築師所得

計程車費+膳雜費
合計為1000元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Q : 若案件狀況為4處且面積未超過5 m²者，但1樓有雨庇，評定為D還是C?



A : 根據備註1：但可能墜落處持遮蔽物，暫無安全疑慮者，評定為C級。

1



備註	<p>1、表列每一「細項」之評定等級，採從嚴認定方式評定（即單項分別有C、D、E等級時，從嚴評定為E級）。但可能墜落處因設有棚架、鐵窗、鐵皮屋、花臺、防護網等足以避免墜落物傷及行人，暫無公共安全疑慮者，分項等級評定為C級。</p> <p>2、無表列C、D、E等級情形者，分項等級評定為B級。</p> <p>3、符合B等，外牆面無設置任何附掛物，或外牆乾淨無瑕疵者，評定為A級。</p> <p>4、經評定為D、E等級情形者，應現場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p> <p>5、社區無管理組織者，應請詳細紀錄受損樓層別、各戶門牌等資料。</p>
綜合評定	<p><input type="checkbox"/> A級（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B級（尚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級（需注意，建議輔導修復或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D級（有潛在危險，建議限期施作臨時安全防護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E級（有立即危險，應拉警示帶並限期施作臨時安全防護設施）</p>

勘檢人員簽名或蓋章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Q：若查處等級為C級，而現場已架設警示帶，表單內勾選嗎？



A：若現在已持有警示帶者，尚須於表單內勾選，並註明現場原有設置。

2

如評定為C級

外牆維管 最新進程
(確認後並於右欄簽名)

已收悉外牆安全防護宣導資料

評定結果屬 D、E 類者：

提供社區圍繞之警示帶 (派出所圍設)

已張貼告示 (住戶張貼)

社區已著手設置臨時防護設施

需於此處勾選，並加註說明。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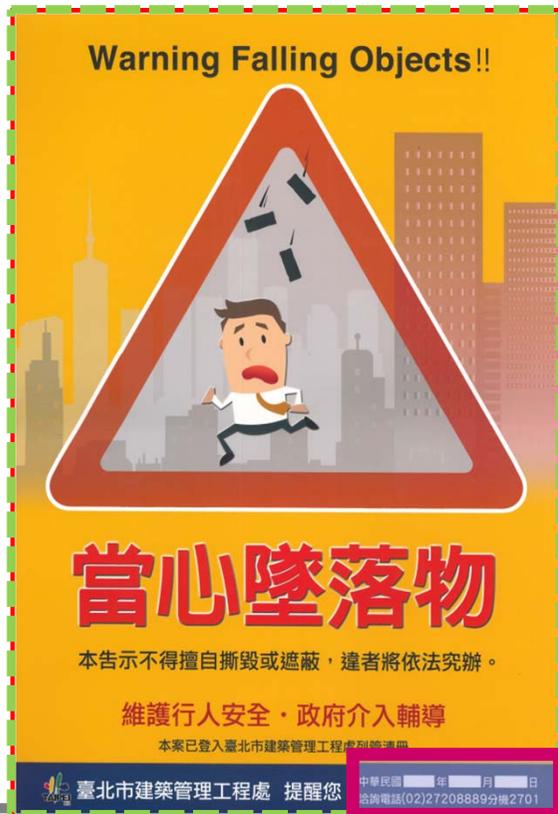


Q：民眾想有要自行索取” 當心墜落物 “告示貼紙，機關是否可提供？



A：由於此告示貼紙僅供勘檢人員執行公務使用(另為避免誤為危樓之疑慮)。

3



此告示文宣為勘檢人員或機關承辦執行現勘時，評定結果較為有安全疑慮之案件，以張貼此告示提醒行人與住戶，並做為D、E級列管依據之一。

需填寫張貼日期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Q : 若案件沒有門牌怎麼辦?



A : 可由勘檢人員拍攝1F店家明顯招牌環境或者自製門牌作為佐證。

4



自製門牌



明顯招牌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Q : 若勘檢建物為即將要拆除者無門牌，該怎麼辦？



A : 建議可拍攝該建物之拆除或施工整建公告作為佐證依據。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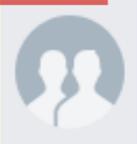
施工或拆除依據



自製門牌

外牆勘檢人員及查核人員執行說明會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Q：若此處無適合設置警示帶如何處置？



A：建議可提供住戶(代表)，或者張貼於不影響交通且可供行人注意處。

7



若無適合位置拉設警示帶者，請於勘檢紀錄表說明。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Q：請問當心墜落物告示需張貼於建築物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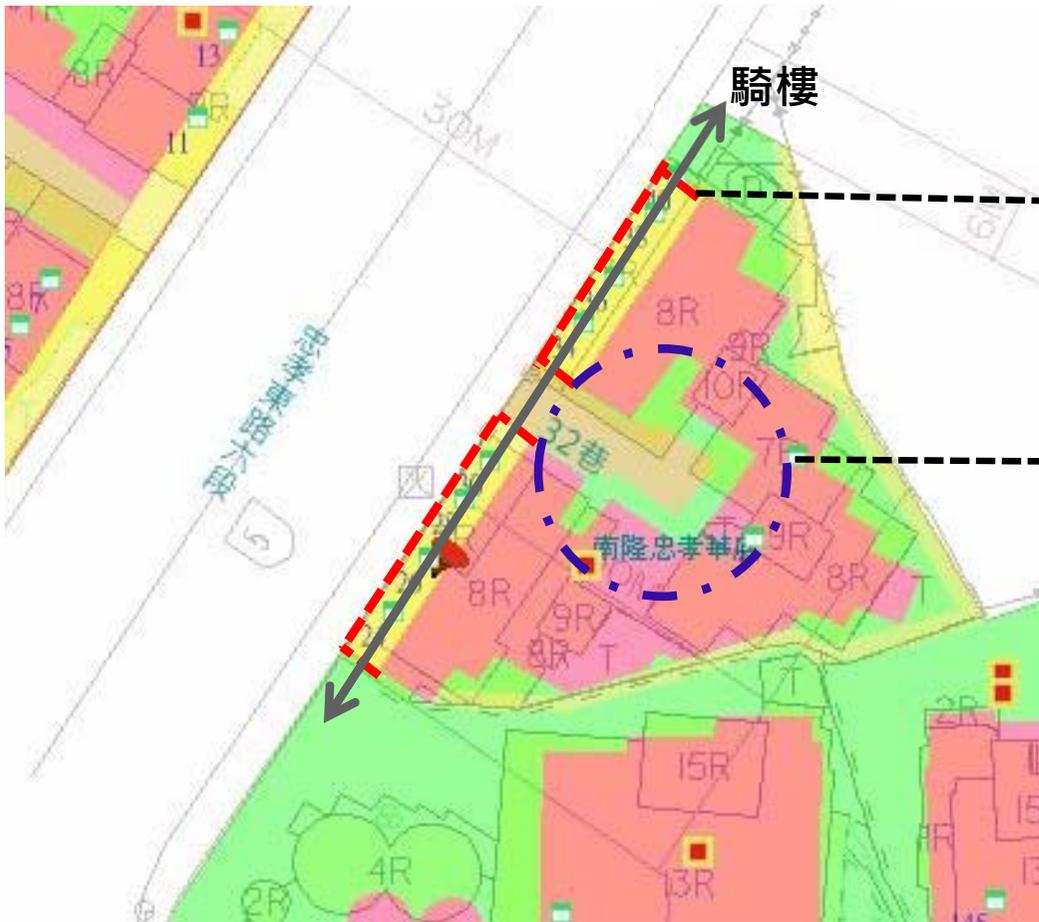
A：張貼於不影響處且可供行人注意處(包含該棟建築物外牆、柱子，避免張貼於廣告招牌與門板)。



8



肆.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勘檢範圍:供公眾通行側。

非勘檢範圍:基地內中庭、私設通路等。
(建議現場仍做紀錄及拍照，於勘檢表內說明並建議一併修繕。)
該部分可將評定等級列為C級。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9



勘檢範圍: 供公眾通行側。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編號	4	說明	左側外牆飾面多處剝落(26號 2~3F) (24號 1F) (無防墜網保護)。防墜網縫隙過大。
----	---	----	---



現場已施作防護措施仍有缺失者應作外牆飾面剝落評定。

EX:

- 1.可能剝落處防護設施未完全保護。
- 2.防護設施間隙過大、破損等
- 3.仍有飾面剝落至地面危及行人及車輛等。
- 4.其他類似狀況。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通報地址與實際剝落位置門牌不同。(通報人常依一樓門牌號通報。)

請勘檢人員確實依現場紀錄剝落位置之門牌地址。(建議與該標的物信箱核對各樓層地址。)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標的物樓層數過高或雨遮等附掛物遮蔽，難以目視勘檢。



3 號 10 樓外牆磁磚剝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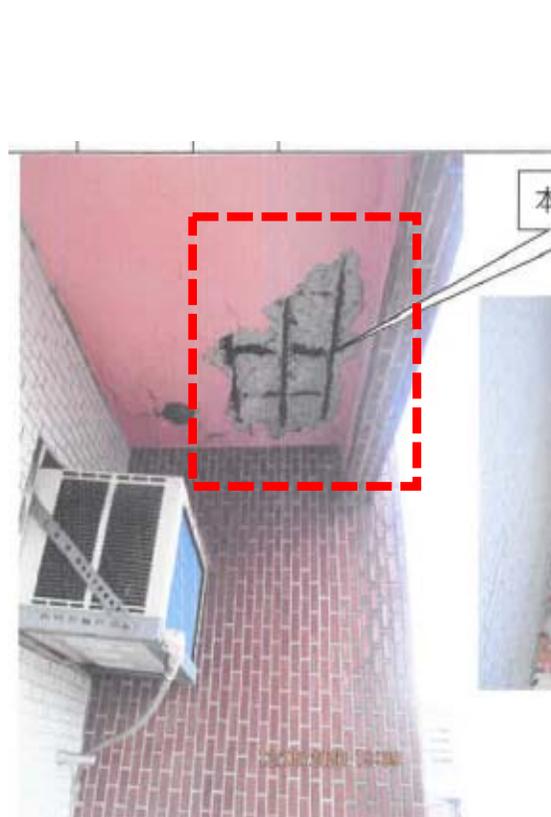


肆.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 地面層頂板粉刷非外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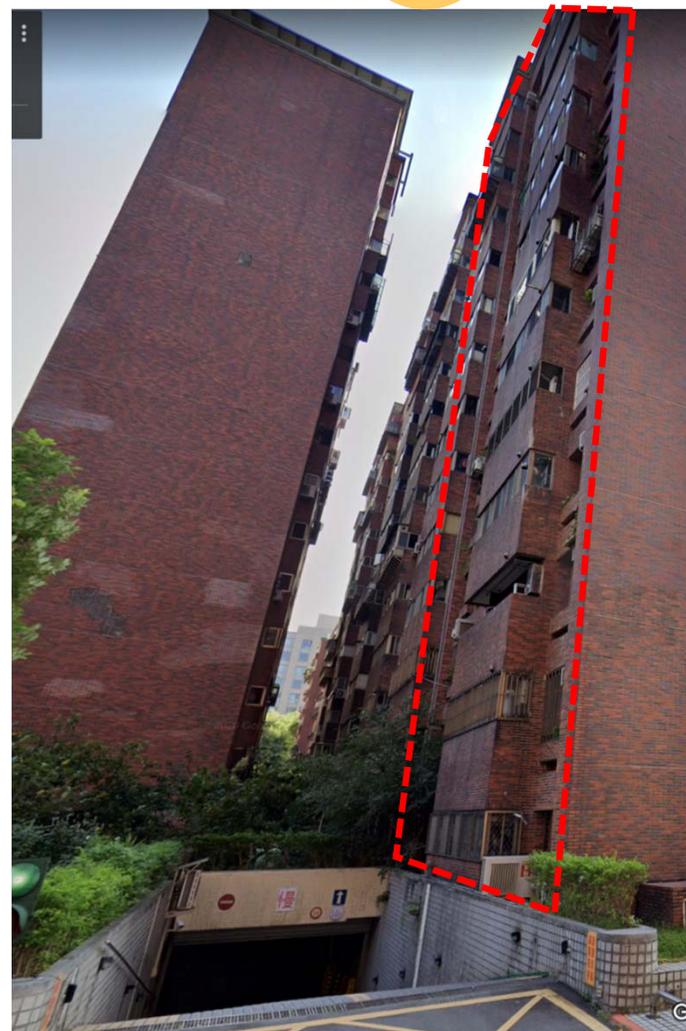


- 2層以上陽台天花，或雨遮底面粉刷，屬勘檢範圍。



肆.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 無頂板遮蔽車道上方外牆屬勘檢範圍。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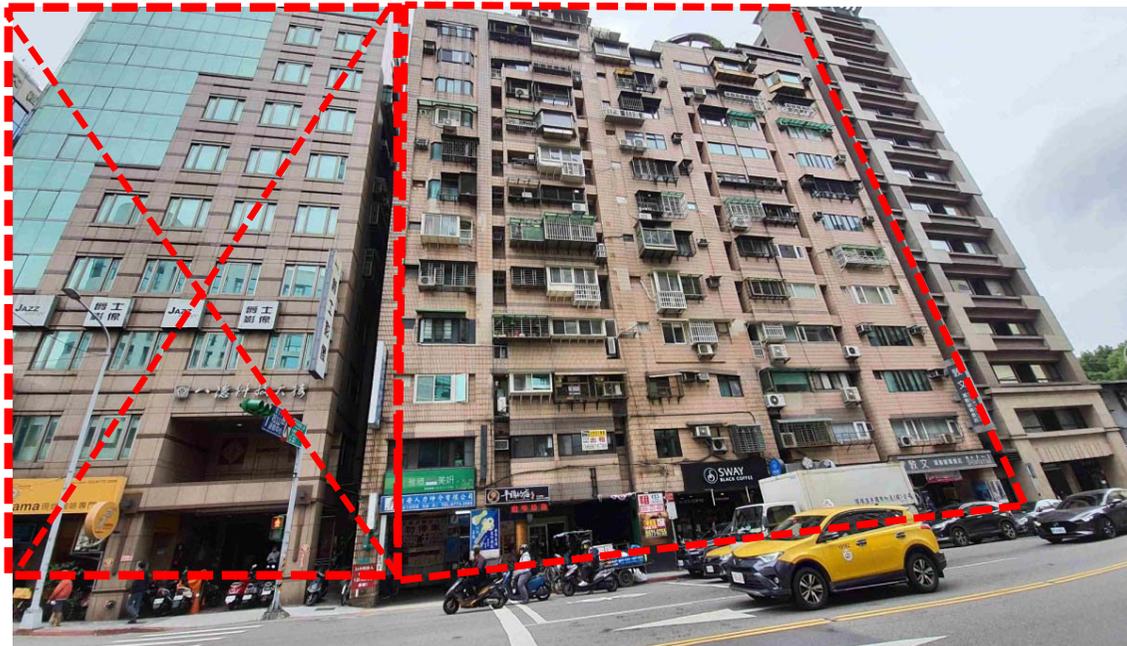


現場明顯超過外牆飾面勘檢範圍(如結構受損)，除依上述勘檢原則執行，勘檢人員回報專案，以利快速應變。

肆. 勘檢複查各類樣態案例

非勘檢標的

勘檢標的



不勘檢
不回報
不紀錄

如遇現場民眾或里長說隔壁棟順便看看，非必要盡量不要看非通報的地址，如果看了請勿寫在勘檢紀錄表裡。

114年執行勘檢案件錯誤樣態

1. 一般勘檢案件，麻煩請填寫派案時清冊內提供之列管編號 (EX:113040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剝落通報案件

勘檢紀錄表

1999緊急派案請留空勿填寫。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列管編號:)

2. 麻煩勘檢紀錄表請記得一定要勾選外牆材質種類及是否已裝設防護網 (不管綜合評定為ABCDE 任何一級)。

建築物直接面臨建築線或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飾面	外牆材質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磁磚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洗(抓)石子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粉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已裝設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可修		可修		可修	
			可修	不可修	可修	不可修	可修	不可修
外牆飾面有剝落、鼓脹現象	外牆飾面有剝落、鼓脹現象		外牆有零星剝落、鼓脹現象	C	/			
			4處以下且面積合計未超過5㎡	D	V		D	
外牆飾面剝落已達危及行人或車輛之虞			5處以上或面積合計達5㎡以上	E	/			
			外牆飾面剝落已達危及行人或車輛之虞	E	V		E	
外牆有明顯裂縫、變型、混凝土塊剝落或鋼筋裸露鏽蝕情形			零星現象	C	/			E
			4處以下未達嚴重程度	D	/		B	
外牆開口部已有明顯變形或龜裂現象			5處以上或達非常嚴重程度	E	/			
			外牆開口部已有明顯變形或龜裂現象	D	/		B	
			外牆呈現嚴重滲漏水白華現象	C	/		B	

114年執行勘檢案件錯誤樣態

3.常有建築物**建照號碼與使照號碼填相反**之狀況，再請建築師編輯資料時多注意。

建造執照	073-1345
使用執照	075-0842

4.為避免影響市容，市府政策不推薦裝設臨時防護措施，故請建築師針對「臨時防護設施建議」，**防護型式建議請勾選其他方式，並建議請盡快實質修繕**，盡量不要勾選施作防護網/防護圍籬之選項。

臨時 防護 設施 建議	防護型式建議	面臨供公眾通行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斜籬或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剝落處包覆帆布或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全面檢視及修繕外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114年執行勘檢案件錯誤樣態

5. 請建築師注意，於報告書之各層戶外牆飾面受損狀況記錄中，**勿填寫非屬外牆材質種類之外牆附掛物**（例如：冷氣窗鐵架，廣告附掛物等），但仍可於後續勘檢照片中呈現並說明。
6. 多數勘檢案件後續市府會發函給所有權人或管委會要求盡速改善並提供勘檢紀錄表，惟市府寄出之文書皆為黑白，故勘檢**照片請一定要清晰明確**，提供**立面對位置照片**、圈選剝落位置並另行放大局部剝落之照片，否則民眾有可能無法辨識剝落位置及樓層，另若接受晚間之1999緊急派案之建築師，若照片不夠清晰明亮，還是要麻煩再行**補拍照片**。

114年執行勘檢案件錯誤樣態

7. **1999**案件請建築師在5日工作天內繳交勘檢紀錄表，如遇月底派案請於隔月5號前繳交，以便專案控管每月驗收處理時效。
8. 一般勘檢案件應於期限前繳交紙本勘檢紀錄表，如需先行協助審視勘檢表，請於**繳交期限3天前**將電子檔上傳並告知專案派駐人員。
9. 因契約期限問題，故**一般勘檢案件**之勘檢日期若與繳交日期相差5天以上，麻煩建築師將**勘檢日期留空**，交給專案派駐人員填寫即可。

114年執行勘檢案件錯誤樣態

10. 麻煩各位建築師，如遇到出國、**長期不在台北市或工作忙碌**不方便接1999緊急通報時，請**先通知專案派駐人員暫不派案之期間**，以免電話打擾各位建築師也增加派案效率。



11. 麻煩接獲1999緊急派案之建築師，**到場時請先連絡1999已到場並於群組回覆「已回報1999」**，另外勘檢案件皆以棟為單位紀錄，且以通報案件地址為主，若於現場有遇民眾或里長引導建築師至非勘檢範圍(例如:社區內、隔壁棟、民眾家中或其他非屬通報地址之範圍)，建築師可婉拒勘檢或僅拍照回報，勿將非勘檢範圍置入勘檢紀錄表中。

小叮嚀

- 1.1999緊急通報案件原則上午8時~下午8時派發案件。
- 2.1999緊急通報案件繳件原則，2日內繳交勘檢記錄單掃描檔(含簽名)，上傳至Dropbox個人資料夾，或以LINE傳輸給駐處專案人員；5日內繳交勘檢記錄單紙本。
- 3.車馬差旅費申請單。
 - 一般勘檢、複查 - 每批次一張。
 - 1999案件 - 每件一張。

THE END



外牆申報案件查核業務說明 及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勘檢及查核人員執行說明會

115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申報補助查核委託
辦理專業服務案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業務

注意

QA

3/20/2026

大綱

- 合約業務說明
-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查核問答集

115年業務委託範圍

- 現場勘檢
 - 一般勘檢
 - 複查
- 1999緊急通報勘檢
- 特殊勘檢
- 檢查及診斷檢查申報書查核
- 勘檢（輔導）人員資格：
 - 具有建築師資格
 - 參加勘檢執行說明會講習

大綱

- 查核業務說明
-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查核問答集

檢查及診斷檢查申報書 查核注意事項

- 完畢後再確認一下
 - 查核紀錄表各項查核細項
 - 皆已勾選?
 - 若細項描述未列明者
 - 以文字補充查核意見?
 - 行政人員建議事項
 - 有覆核?
- 勾選查核紀錄表
 - 是否有前後不一致?
 - 例如：查核細項勾選「不符合」
 - 但查核結果勾選「有」

查核注意事項

- 補件複查

- 須一一核對初次查核時提出之各細項缺失
 - 是否修正完成?
- 查核紀錄表
 - 完整勾選及紀錄?

- 補件複查

- 意見應具體
 - 不可「未修正」
 - 不可「皆未修正」
 - 宜指明文件頁碼
 - 減廠商事後電話或櫃檯之質疑
 - 預防行政人員再檢核負擔

查核問答

- 建築師擔任查核人員配合事項

- 查核人員資格
 - 完成執行說明會講習
-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 凡因業務知悉之個人資料，均負有保密之責任，不得任意對外洩露。

- 缺漏驗收應檢附資料者

- 視為無法改正之履約瑕疵，本會將受有違約金
- 勘檢人員經機關認定有**不適任**
 - 機關得要求更換，本會不得拒絕。
- 因可歸責事由，致履約有瑕疵
 - 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
- 機關就委託成果
 - 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予之實施或利用權利。

申請人須自主檢查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簽章
 - 申報人
 - 簽名或用印
 - 專業者
 - 簽名+用印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自主檢核表

使用執照：_____ 建物地址：_____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檢附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1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簽章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戶數已達申報標準。
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建築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同意書人為所有權人本人且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書份數與A2表之同意戶數相同。
4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應檢附 <u>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u> 以所有權人身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然人名義申報者應擇一檢附 百分之百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之 <u>同意書</u>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u>建物登記謄本(一類)、產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u> 2. 三個月內之 <u>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 1. 擇一檢附： 百分之百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之 <u>同意書</u>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2. 三個月內之 <u>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者擇一檢附： <u>建物登記謄本(一類)、產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需檢附申報建築物(棟)內 <u>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u>
5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已檢附逐頁清晰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所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 倘本案地址業經門牌整編，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倘本案門牌地址與使用執照相符則免附)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之應申報建築物，依法辦理外牆申報作業，以上檢核內容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王衡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業務

注意

QA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自主檢核表

使用執照：_____ 建物地址：_____

自主檢核表

- 申報人須簽章

A1 →

A2 →

A2-1 →

A4 →

附件 →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檢附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1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簽章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戶數已達申報標準。
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建築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同意書人為所有權人本人且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書份數與 A2 表之同意戶數相同。
4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應檢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以所有權人身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然人名義申報者應擇一檢附 百分之百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之 同意書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 產權證明影本 或 所有權狀影本 2. 三個月內之 公司登記證明 或 法人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 1. 擇一檢附： 百分之百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之 同意書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2. 三個月內之 公司登記證明 或 法人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者擇一檢附：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 產權證明影本 或 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需檢附申報建築物(棟)內 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 或 公文書
5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已檢附逐頁清晰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所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 倘本案地址業經門牌整編，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倘本案門牌地址與使用執照相符則免附)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之應申報建築物，依法辦理外牆申報作業，以上檢核內容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衝明

申報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

注意

QA

形式審查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一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承辦人：陳莉涵
電話：1999轉83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0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手續，請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遵守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辦理。
- 二、按本辦法第5條第1項：「……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其專業檢查人員應為實際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人員，並應對其檢查結果簽證負責。
- 三、倘本局審核「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中，查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涉有簽證不實或內容有不實情事者，本局當依本辦法第7條續處。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 五、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 六、摘錄相關法令供參：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7條：「

第1頁 共2頁

114年度 查核表

收案編號：_____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查核紀錄表

【壹、案件基本資料及查核結果】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收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複查	
申 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 理 負 責 人：
收 文 日 期	收文文號
檢 附 光 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 報 期 限	申報期限為應申報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建物資料 (使用執照號碼：_____)	
建 物 地 址	
建 物 規 模	地上_____層；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共計_____公尺。
三、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查核結果，相關文件齊全，尚符規定，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查核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有誤，詳如查核表及其他事項，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查 核 人 員 及 機 構	
查 核 人 員 姓 名	委 託 查 核 機 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簽名)	 (查核機構代表章)

112.09 版

- 請填列右上角之填表日期
- 壹、案件基本資料及查核結果」中之「二、建物資料」
- 於查核完畢後填寫
 - 「三、查核結果」
 - 簽名

114年度 查核表

• 若屬本表細項中未列明之缺失

• 審查意見之文字請具體明確

• 可減少退補件次數

• 因補件時僅提供查核紀錄表予申報人為修正參考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查核標準

收案編號：

【查核記錄表】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擇一勾選)	查核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打×；無關事項打/)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			
一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 (A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簽章已符合下列規定：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大章、主委簽章並列明全銜； 機關/學校-機關大小章並列明全銜； 個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u>私法人</u> -大章、負責人簽章並列明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方位(東西南北)或臨建築線道路名(EX:面**路側))。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有完整填寫並蓋上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用印。(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及用印。(倘有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無診斷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及用印。(倘有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
二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門牌清冊 (A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表列申報建築物門牌資料。
三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 (A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名義申報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建築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同意書人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書份數與A2表之同意戶數(扣除申報人)相同。
四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人員名冊 (A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僅一名專業檢查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逐項填載並簽名及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字號與培訓證書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檢查人員與A1表列一致。
五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 (A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以所有權人身分申報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然人名義申報已檢附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產權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 1. 已檢附同意書表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者擇一檢附：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產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需檢附申報建築物(棟)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

113.09版

114年度 查核表

收案編號：

• 照片清晰彩色+框選損壞位置

- 不能用固定尺寸框
- 依據損壞面積調整框



		文書	
六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 (B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基本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表列檢測細項皆有勾選或劃註「/」。 <input type="checkbox"/> 3. 「鼓脹」之檢測法應完成兩項以上檢測(目視法、全面打音法及紅外線+打音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屬乾掛飾面材者四種檢查均應進行並勾選檢測細項,不可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檢查結果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及用印。
七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 (B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標繪建物位置及方位(沿街面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現況為2棟以上應分案送件,並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1棟者免標註)。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並已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及用印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案具騎樓不連續側者應申報,若未納入申報範圍者,應檢討說明。
八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 (B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外牆立面照片,並加註與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載相符樓層及檢查範圍編號。(應解釋編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及用印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結果屬免改善者仍應檢附立面示意圖。
九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 (B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框選損壞位置並標示 B1 表列項目損害狀況之約略長寬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免改善者應說明檢測方式,並提供應申報面低、中、高樓層各 3 張以上檢測照片及完整立面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十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B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勾選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各欄位之相片編號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免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以文字敘明損壞部分之位置及損壞狀態(如樓層、方位、標註線、損壞情形等)。(免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及用印負責。
十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 (B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妥申報人姓名及建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由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及用印。(若 A1 表已填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及用印)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申報結果屬免改善及立即改善完成者無須檢附)			
十二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改善修繕表 (C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自行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由申報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名及用印。(若 A1 表已填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及用印)
十三	建築物外牆診斷改善計畫表 (C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預估規畫修繕期程及修繕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由專業診斷人員簽名及用印。
十四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 (C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名及用印。(若 A1 表已填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及用印)

113.09 版

114年度 查核表

- 進度表

- 期限 < 2年

- 經費表

- 無固定格式
 - 無標準單價

收案編號：

十五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 (C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表期限已逾兩年。
十六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 (C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
其他			
十七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已檢附逐頁清晰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所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 倘本案地址業經門牌整編，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倘本案門牌地址與使用執照相符則免附)
十八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所檢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影本證明文件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均屬本案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登記之人員。
十九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檢附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檢附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與 AI 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檢查、診斷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領得認可證後方可檢查、診斷)
二十	其他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報告書中有塗改處均有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報告書內所附簽章應為正本(勿以掃描或彩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報告書內容及簽名用印皆無使用可擦拭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4. 影本證明文件與正本相符之用印，應為本案申報人、專業人員或診斷機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自主檢核表，且申報人已簽章。

檢查人員 目錄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A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0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0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B
0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0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0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A 表

建物資訊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申報人簽章已符合下列規定：
 -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大章、主委簽章並列明全銜
 - 機關/學校-機關大小章並列明全銜
 - 個人-簽章
 - 簽名或蓋章
 - 私法人-大章、負責人簽章並列明全銜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茲檢附報告書表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注意:

小章:個人

簽名:個人

申報人:

王小明



(簽章)

申報日期: 110 年 8 月 1 日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申報日期已填寫。
-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使用執照	00使0000	總樓層數	地上 12 層
建築物地址 (代表號)	臺北市00區00路200號		
診斷檢查的標	建築物東向(臨建築線)		
申報人 (擇一欄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代表人)	姓名	王 小 明	身分證字號 Z123456789
	通訊地址	臺北市00區00路200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0900-000-000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如申報建物地址與使用執照上所列之內容不相符，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以供備查。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診斷檢查標的

- 方位 (東.西.南.北面)

- 核對B2表之圖面

- 臨建築線道路名

- 面 000 路側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使用執照	00使0000	總樓層數	地上 12 層
建物地址 (代表號)	臺北市00區00路200號		
診斷檢查標的	建築物東向(臨建築線)		
申報人 (擇一欄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核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代表人)	姓名	王 小 明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00區00路200號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Z123456789
			0900-000-000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如申報建物地址與使用執照上所列之內容不相符，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以供備查。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
 - 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
 - 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簽章。
 - 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
-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 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

貳、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簽章
	認可證號		
	負責人姓名		
	機構地址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專業檢查人員	姓名	陳小琪/卓珍妮	人員簽章
	認可證號	109北市建師證W00002號(陳) 109北市建師證W00003號(卓)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09XX-XXX-XXX 09XX-XXX-XXX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區○○路○○號	
專業(無診斷者免填)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認可證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備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
申報者免附
- 無管理組織
 - 申報人簽章。
 - 申報建築物門牌資料。
 - 形式審查，由申報人查核

同意戶含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申報人: 王小明  (簽章)

序號	建築物門牌	是否為臨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1	OO路200號1樓-3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OO路200號4樓-7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OO路200號8樓-10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OO路200號11樓-12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計	總戶數共 4 戶，臨建築線側共 4 戶，同意戶共 4 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同意戶含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備註	1.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2.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各戶申報同意書(A2-1)。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申報人: **王小明** (簽章)

序號	建築物門牌	是否為臨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1	○○路200號1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路200號2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路200號3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路200號4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路200號5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路200號6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路200號7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路200號8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路200號9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路200號10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1	○○路200號11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2	○○路200號12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計 總戶數共 24 戶，臨建築線側共 12 戶，同意戶共 12 戶。
 同意戶含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備註
 1.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2.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申報人: **王小明** (簽章)

序號	建築物門牌	是否為臨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1	○○路200號1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路200號2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路200號3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路200號4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路200號5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路200號6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路200號7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路200號8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路200號9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路200號10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1	○○路200號11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2	○○路200號12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計 總戶數共 24 戶，臨建築線側共 16 戶，同意戶共 12 戶。
 同意戶含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備註
 1.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2.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各戶申報同意書(A2-1)。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同意戶含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附

- 無管理組織

- 填寫建築物資料。
- 立同意書人已簽章
 - (簽名或蓋章)。
 - 無需檢附身分證明
- 請多數所有權人推派一位當代表
 - 寫一張同意書即可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段 巷 弄 200 號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12 層 4 戶數
備註	

本人為臺北市 00 區 00 路 段 巷 弄 200 號 1-3 樓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推派 王小明 為代表，並委託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事宜，且遵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同意書請 “一戶一張”
(假如同戶有一個以上所有權人可寫在同一張即可。)
立同意書人必須:簽名+蓋章

立同意書人: 呂佩佩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200000000

聯絡電話: 09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 僅一名專業檢查人者免附。
- 已逐項填載並簽章。
-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字號與培訓證書相同。
- 專業檢查人員與A1表列一致。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人員簽章
1	陳小琪	109 北市建師 證 W00002 號	09XX-XXX- XXX	陳小琪 
2	卓珍妮	109 北市建師 證 W00003 號	09XX-XXX- XXX	卓珍妮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
 -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
 - 內包含**外牆申報**相關內容
 - 如"開始進行外牆申報，擬找三家廠商報價"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 **錯誤**
 - 會議紀錄只寫"臺北市政府推動外牆申報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經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或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自然人	擇一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代表人)	<table border="1"> <tr> <td> 單一 所有權人 </td> <td>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td> </tr> <tr> <td> 非單一 所有權人 </td> <td>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td> </tr> </table>	單一 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 所有權人
單一 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 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	<table border="1"> <tr> <td> 單一 所有權人 </td> <td>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td> </tr> <tr> <td> 非單一 所有權人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td> </tr> </table>	單一 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單一 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 以所有權人身分申報者：

- 以自然人名義申報
 - 同意書表
-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
 - 1. 擇一：建物登記謄本(一類)、產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
 - 1. 同意書表
 -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者擇一：
 -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產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
 - 申報建築物(棟)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或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代表人)	自然人	擇一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法人或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B 表

檢查內容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 「建物基本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 表列檢測細項皆有勾選或劃註「/」。
- 形式審查
 - 若有疑義請註記於備註欄

其他疑義請註記於備註欄

不可空白。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OO大樓	檢查日期	110年 7 月 1 日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OO區OO路200號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已剝落	面積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濕式 貼著 飾面	目視法	A.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A.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 打音法	A.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V		
	紅外線 打音法		A.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面積		A.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I.免改善

- 表列檢測細項皆有勾選或劃註「/」。
-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 檢查結果已填寫。

不可留空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評量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B.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潑水及膠錘擊	A.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B.經潑水或膠錘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骨架、五金零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骨架或零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B.骨架或零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C.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
	金屬探測器	B.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內視鏡	C.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D.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E.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C.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質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抓石子、新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質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免改善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陳琪印
 卓珍妮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表列檢測細項皆有勾選或劃註「/」。
-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 檢查結果已填寫。

免改善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潑水及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骨架、五金零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零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
			B. 骨架或零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陳小琪 琪陳印小 卓珍妮 妮卓印珍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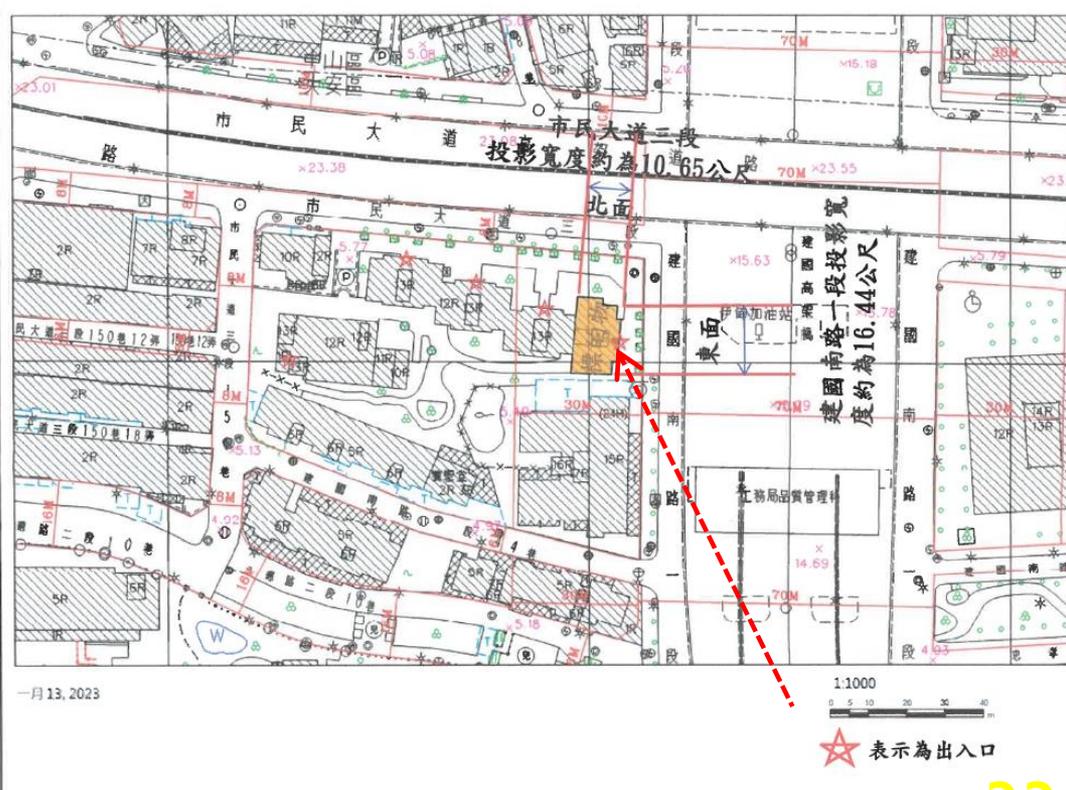
-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
 - 並已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 已標繪建物位置及方位（沿街面各向）
 - 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若建物有**騎樓轉角面**
 - 倘無法進入檢測及施工
 - 而免申報者，應檢討說明。
-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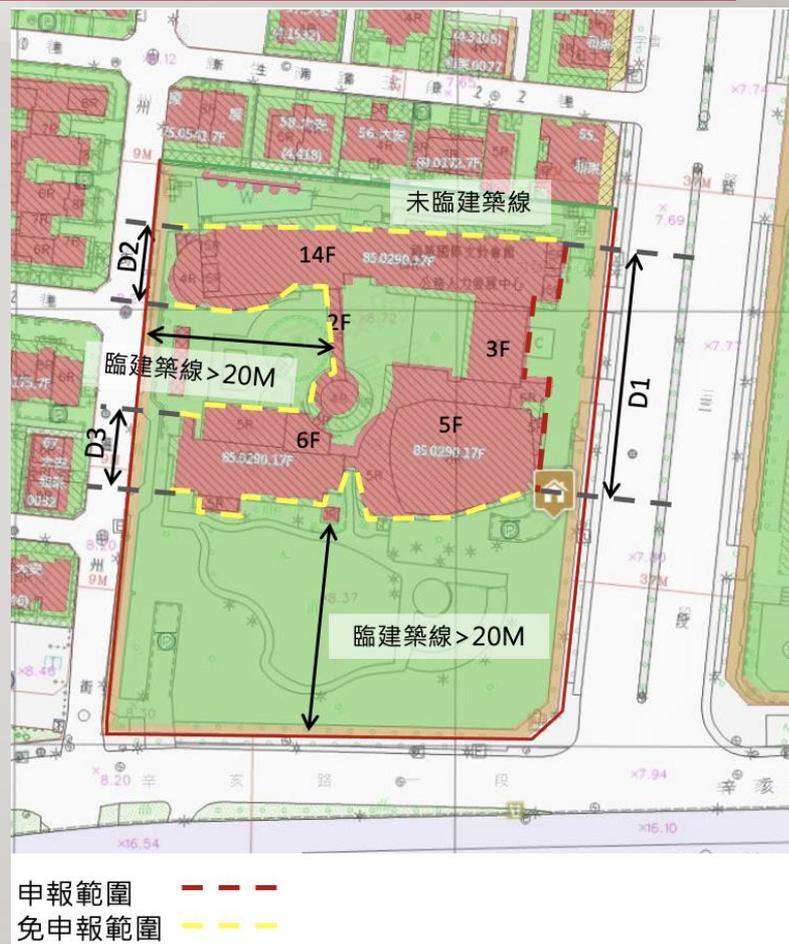
- 錯誤：
 - 未注意建築物棟數
 - 誤將多棟數視為一申報案。



申報書表填寫之查核

■ 申報範圍之判定原則

- 得以棟為單位
 - 同一基地範圍內，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且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之建築物
- 非應申報範圍
 - 臨地界線、臨私設通路、臨類似通路、臨防火巷或防火間隔之建築立面。



應申報飾面材

-依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濕式-陶瓷面磚(磁磚)



濕式-陶瓷面磚(馬賽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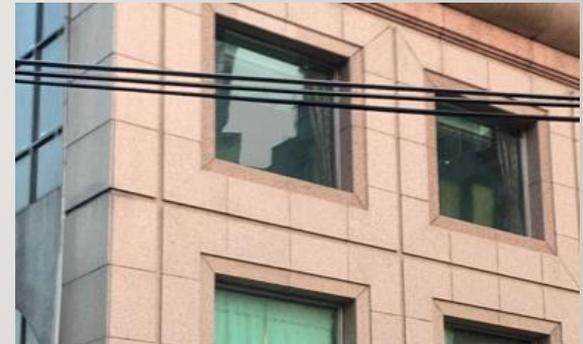
濕式-石材



粉刷-洗石子



粉刷-水泥粉光



乾掛-石材

免申報材質



玻璃帷幕



金屬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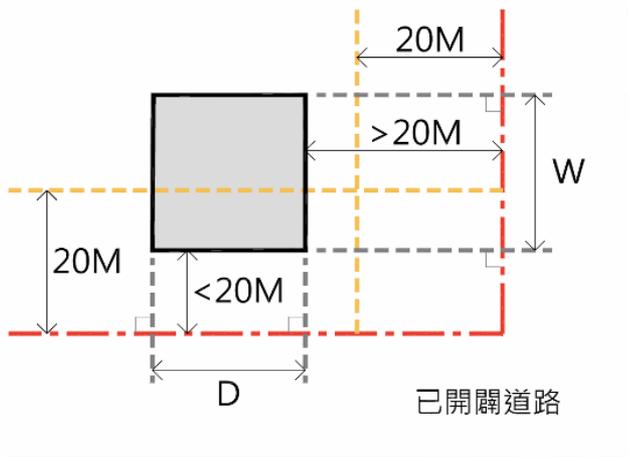
金屬鋁板+玻璃帷幕

- 錯誤：
 - 未注意申報案件之立面材質屬免申報材質
- 查核者應提出審查意見
 - 請申報人提送免申報簽證表。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建築物申報範圍



D=水平投影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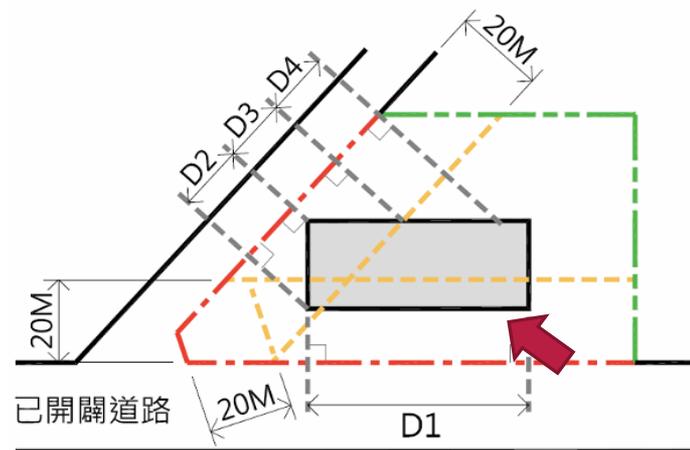
W=免申報(建築物面進深大於20公尺)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建築線側，進深20公尺範圍內，係屬申報範圍。

• 錯誤：

- 未實際審查水平投影寬度
- 標示建物寬度代替投影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D水平投影寬度=D1+D2+D3

D4=免申報(建築物面進深大於20公尺)

- 臨建築線側建築物平面兩端，垂直延伸至建築線所形成之距離，稱為該向立面之水平投影寬度。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D \text{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D3$$

- 臨建築線側建築物平面兩端，垂直延伸至建築線所形成之距離，稱為該向立面之水平投影寬度。

● 水平投影寬度補助



$$D \text{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臨建築線側建築物平面兩端，所形成之距離，稱為該向立面之水平投影寬度可補助最大範圍。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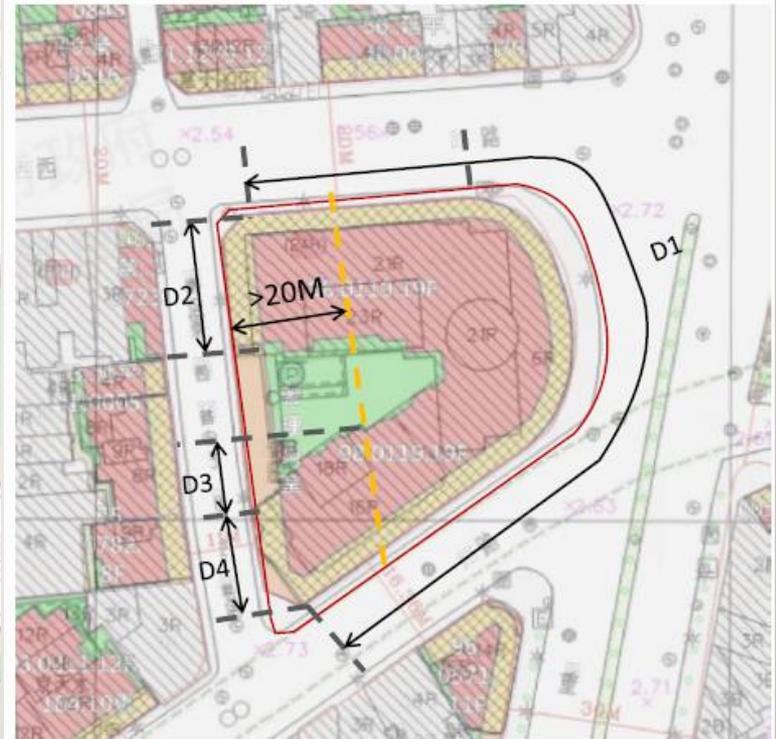
- 申報範圍原則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建築線側，且進深20公尺範圍內則：
D水平投影寬度=D1+D2+D3+D4+D5+D6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D水平投影寬度=D1+D2+D3+D4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社區多棟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

- 申報範圍

1. 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2.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 未臨建築線側
- 臨地界線側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社區多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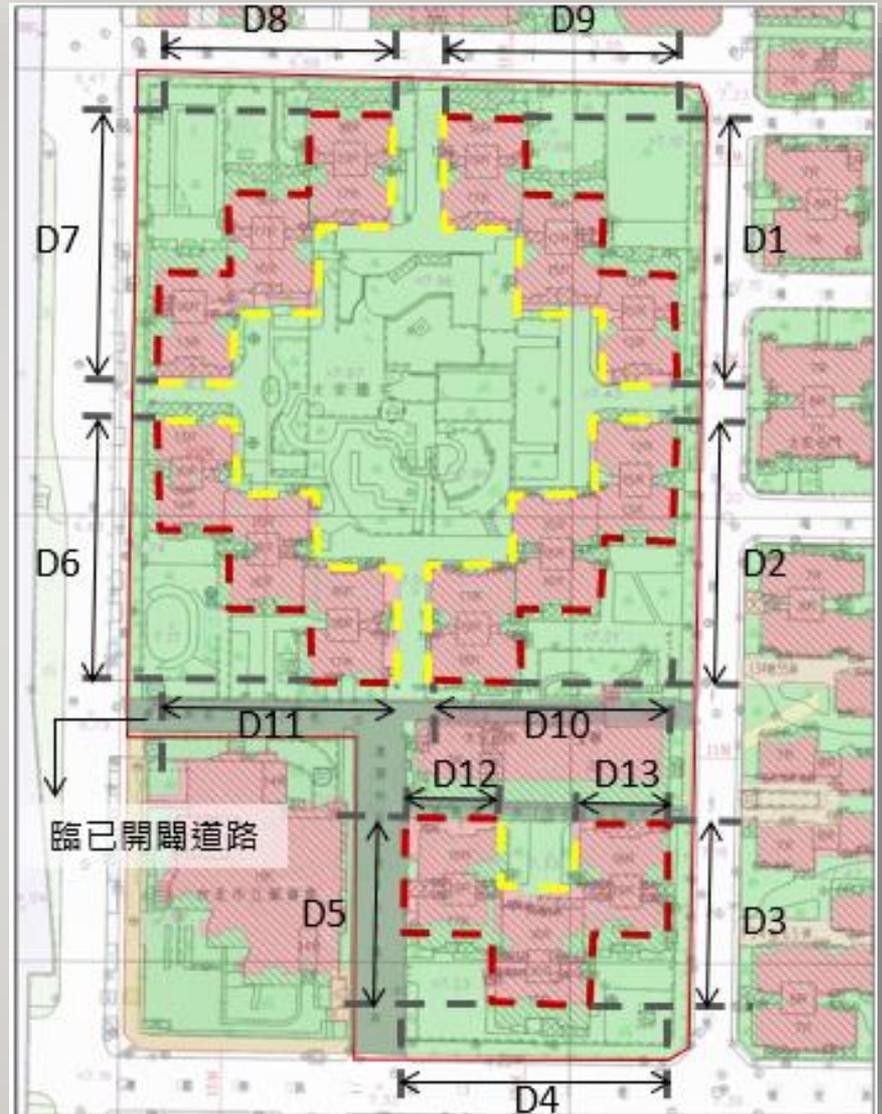
- D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11+D12+D13$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未臨建築線側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申報範圍說明

- 申報範圍原則
- 已開闢道路
- 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指下列情形之一：（108年7月12日臺北市政府(108)府工新字第1083071314號）
 - （一）由政府主動開闢有案可稽者。
 - （二）經套繪本府都市發展局**最新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其完整路段內現況已全部供公眾通行無地上物，且其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者。
- 前述路段內如現況未全部供公眾通行且部分有地上物，但全線可供公眾通行之連續寬度皆達四公尺以上，可供通行部分無地上物，得以供通行部分認定已開闢範圍。
- 前述道路於都市計畫中僅一側與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者，不受二側均應與現有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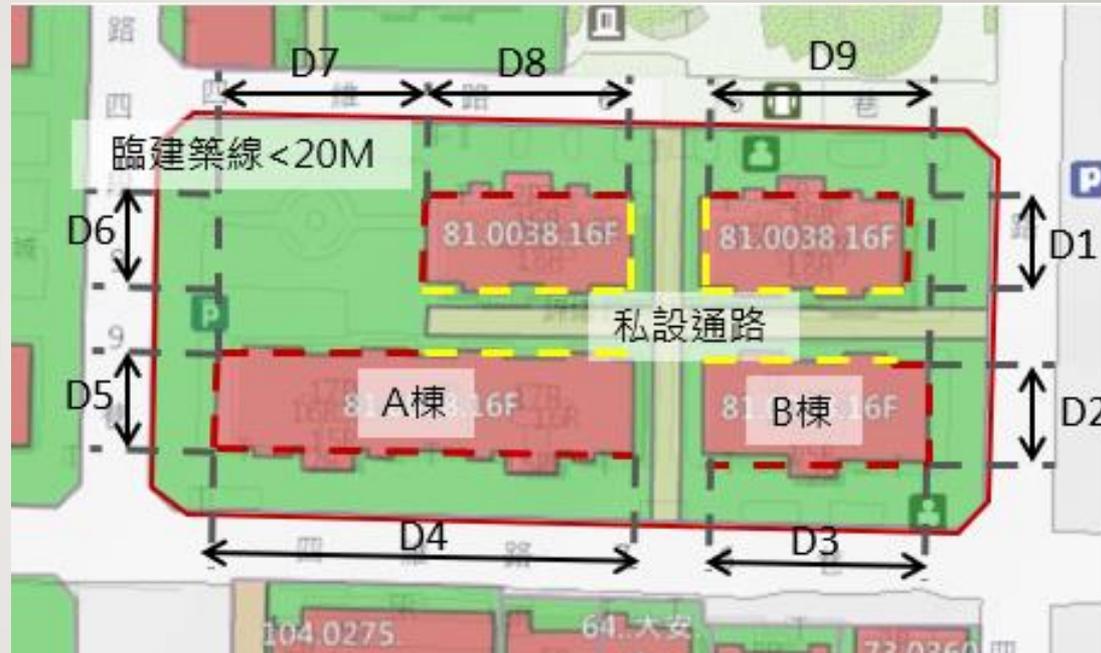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社區多棟

- D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4...+D8+D9$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3. A棟北側臨建築線進深 < 20M
- 免申報範圍
臨私設通路側

申報範圍說明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申報範圍說明

- 校園/大型社區

- 申報範圍

1. 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2.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3. A棟南北外牆1-3樓樓梯處為濕式飾面

- 免申報範圍

1. A棟其餘皆為金屬帷幕
2. B棟西側臨建築線進深 > 20M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高層退縮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4$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3.外牆1-3樓為濕式飾面
 - 4.騎樓轉角面
- 免申報範圍
高層立面退縮臨建築線 $>20M$



申報範圍說明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3樓以下圍牆

■ D水平投影寬度=D1+D2+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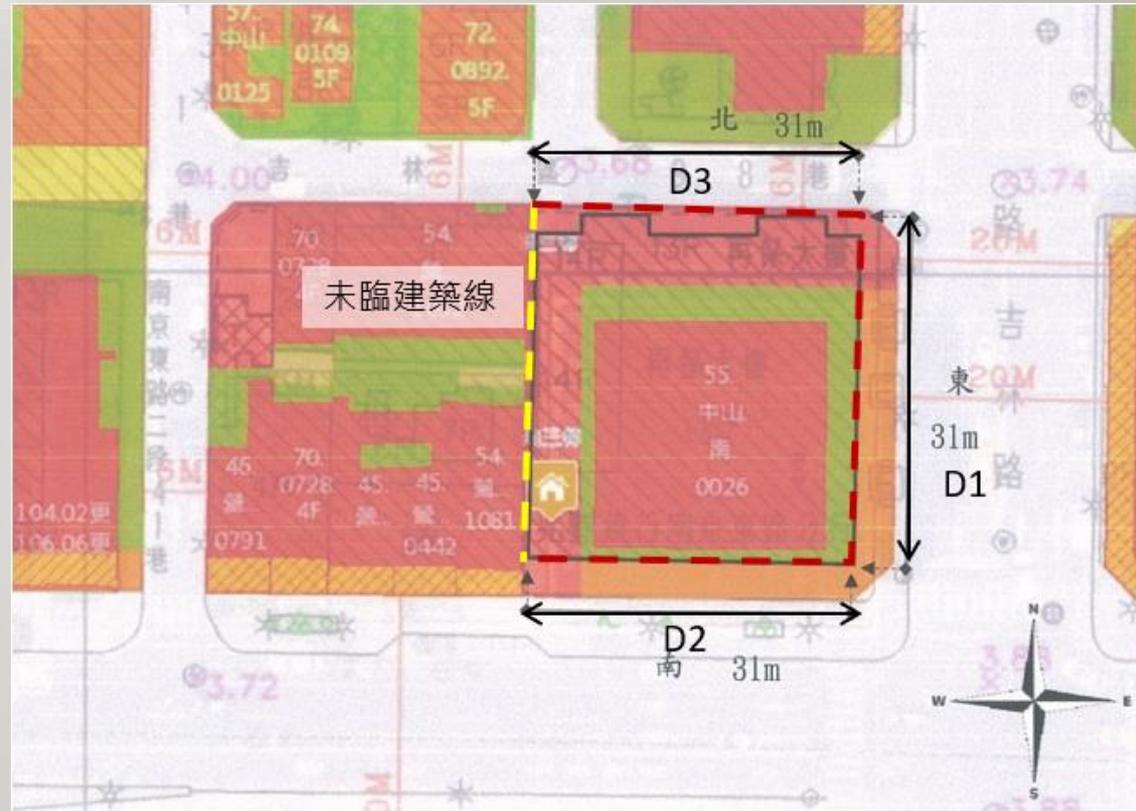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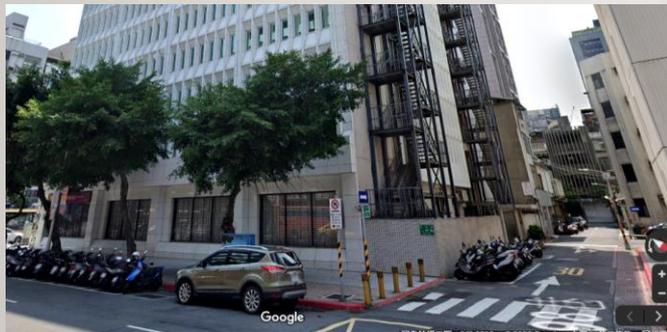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2. 1樓圍牆為濕式飾面

■ 免申報範圍

西側-臨地界線

申報範圍說明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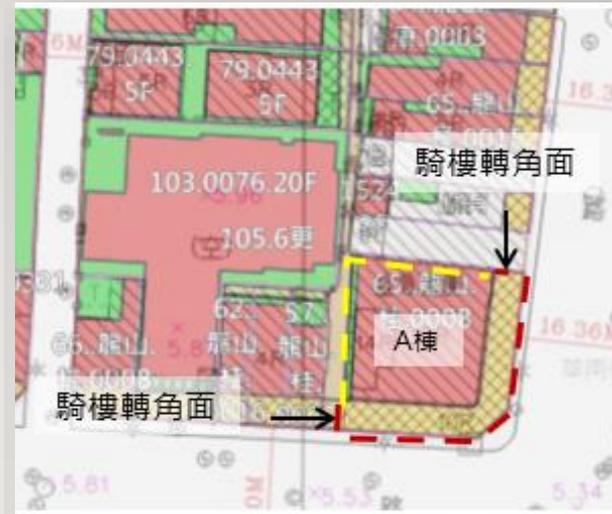
• 騎樓轉角柱

■ 申報範圍

1.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2. 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西側-臨地界線



申報範圍說明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臨公園(供公眾通行)

■ D水平投影寬度=D1+D2+D3+D4

■ 申報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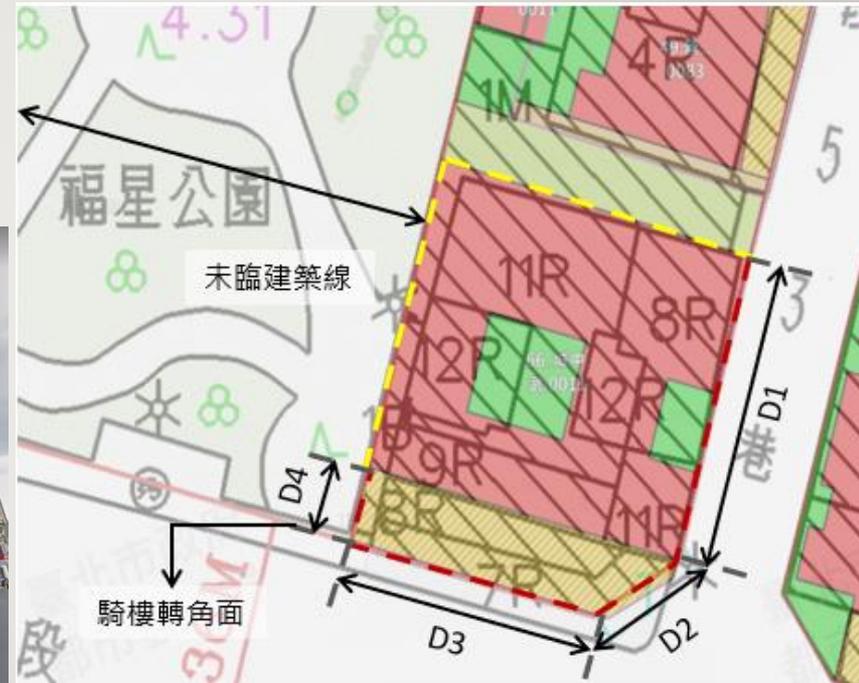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2.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 1.西側-臨地界線側
- 2.北側-臨地界線側



申報範圍說明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臨車道(供公眾通行)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2.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東側-臨地界線側



申報範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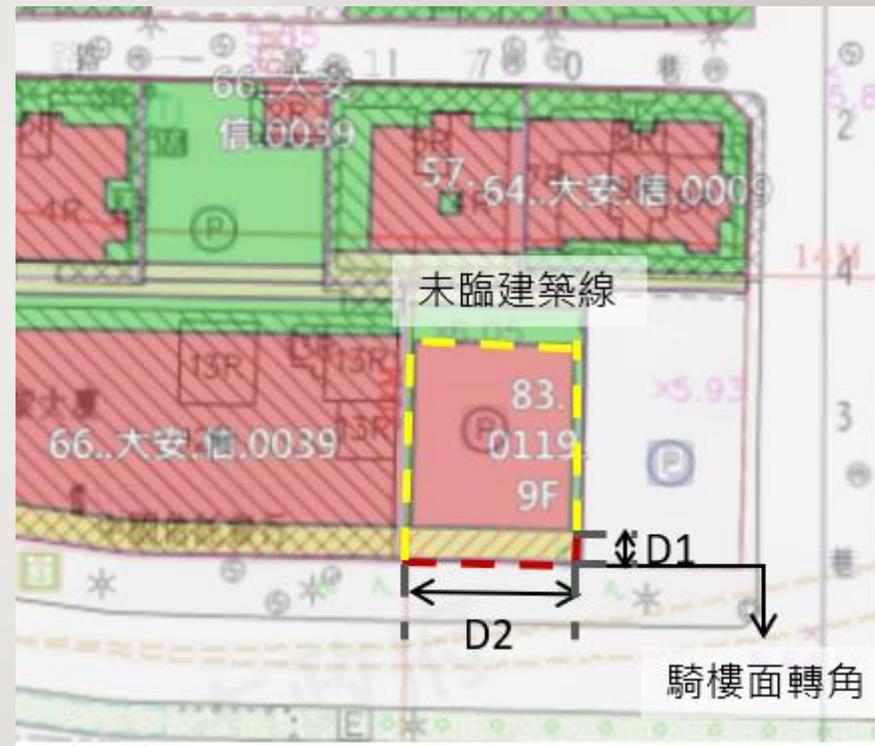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臨停車場(供公眾通行)
 - D水平投影寬度=D1+D2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2.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東、西、北側-臨地界線側



申報範圍說明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申報範圍原則

- 設置屋頂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
 - 申報範圍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申報範圍說明

- 免申報範圍
- 臨建築線有頂蓋市場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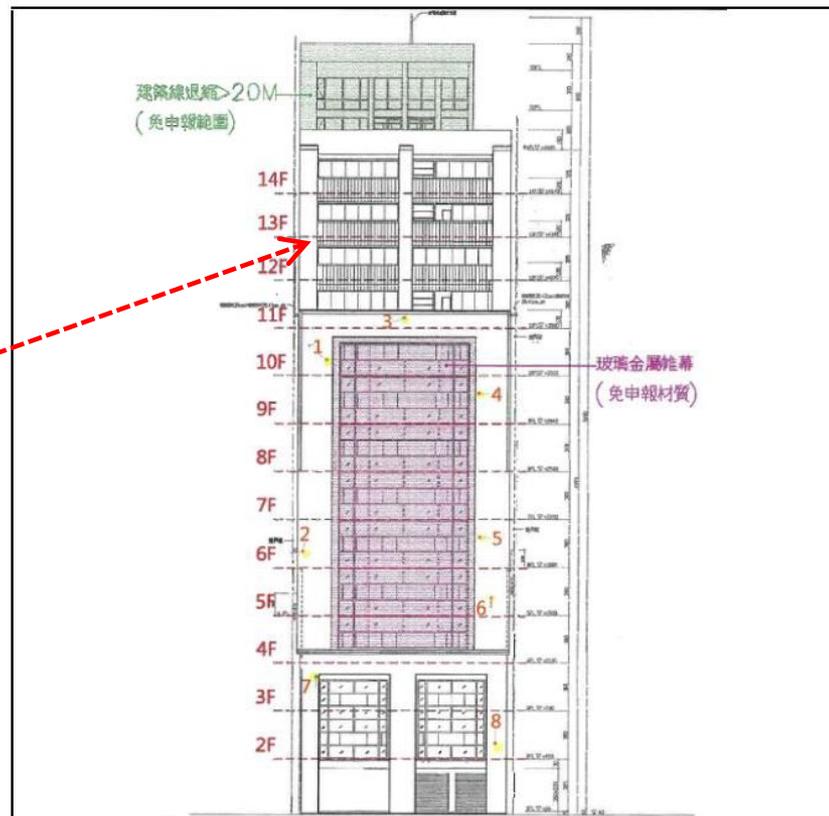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I. 免改善

- 申報結果屬免改善
 - 應檢附立面示意圖B2-1表
 - 申報結果屬免改善者仍應檢附立面示意圖。
 - 提供應申報面
 - 低、中、高樓層各3張以上檢測照片
 - 完整立面照片。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 外牆材質：飾材乾掛面(石材)及磁磚及玻璃金屬帷幕

說明：

1. 本圖應提供應申報建築物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立面照片，並以一向一圖為原則。
2. 本圖應與使用執照存根所載樓層數相符。
3. 本圖應標註檢查範圍編號，並敘明標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專業檢
查人員
簽章

陳小琪
卓珍妮

陳小琪
印

卓珍妮
印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2. 立即改善完成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有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外牆立面照片
- 加註與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載相符樓層及檢查範圍編號。
 - 應解釋編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 編號方式與B2-1. B3. B4相同
 - 屬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與C2表相同
-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I.免改善

- 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
(申報立面+騎樓轉角)照片。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I.免改善

- 免改善時
 - 仍應檢具檢查照片
 - 低、中、高樓層各3張以上檢測照片
 - 完整立面(申報立面)照片。
 - 於B2-1表標註檢查照片位置

編號	4	說明	建築物應申報立面圖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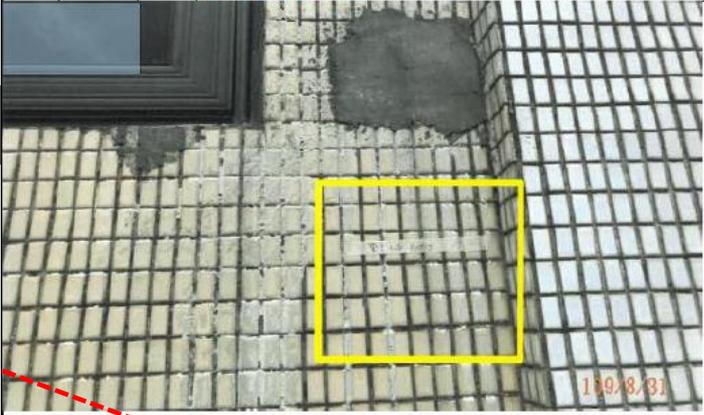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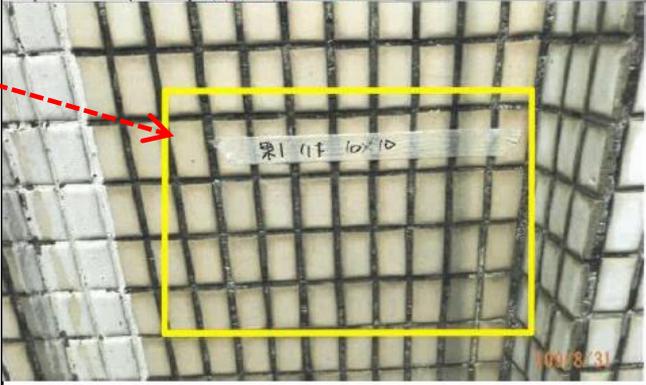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1	說明	12F外牆磁磚檢查照片
			
編號	2	說明	6F外牆磁磚檢查照片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I.免改善

- 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
 - 並與B2表之標示方式相同(格式應相同為B2-1、B3、B4)。
 - 框選損壞位置
- 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
 - 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 申報結果屬免改善
 - 提供應申報面低、中、高樓層各3張以上檢測照片及完整立面照片。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1	說明	E1-12F外牆磁磚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磁磚浮貼
			
編號	2	說明	E1-11F外牆磁磚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磁磚浮貼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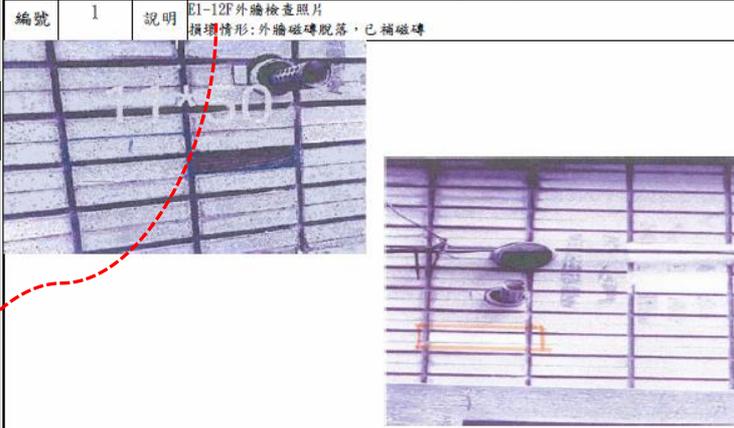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2. 立即改善完成

- 已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
- 損壞樣態+修復方式
 - 不可僅標示“已修復”

E1-12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磁磚脫落, **已補磁磚**

E1-11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1	說明 E1-12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磁磚脫落,已補磁磚
		
編號	2	說明 E1-11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已修補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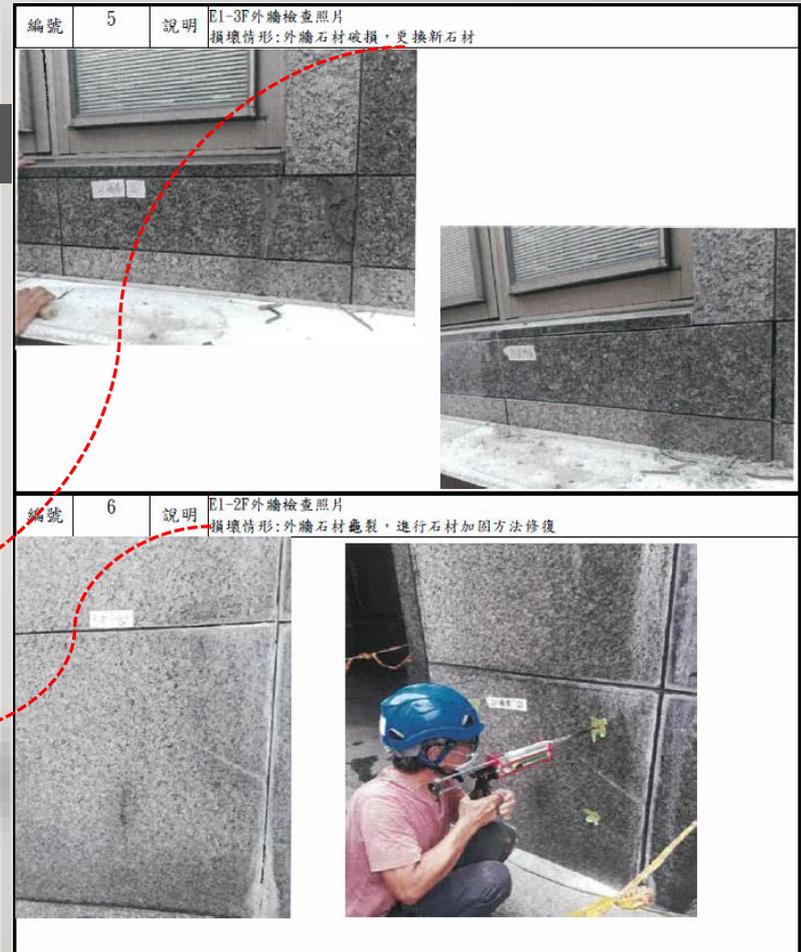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2. 立即改善完成

- 已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
- 損壞樣態+修復方式
 - 不可僅標示“已修復”

E1-3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破損, **更換新石材**

E1-2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龜裂, **進行石材加固方法修復**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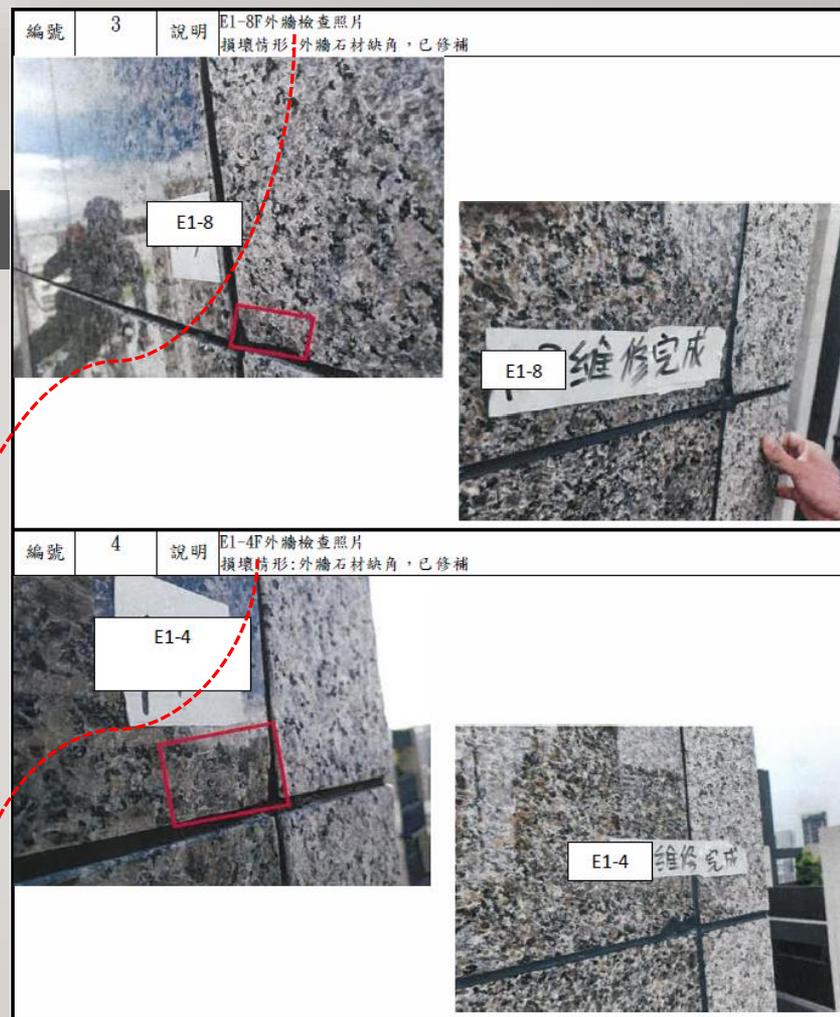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2. 立即改善完成

- 已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
- 錯誤：
 - 修復方式僅標示“已修復”

E1-8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E1-4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I.免改善

- 免改善者，仍應檢附。
 - 免改善者免填寫欄位
- 已勾選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
-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應擇一勾選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為：

免改善
 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狀態描述

備註：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種層外牆狀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陳小琪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卓珍妮

琪陳印小
妮卓印珍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編號方式應相同
B2-1、B3、B4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2. 立即改善完成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已勾選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
- 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
 - 各欄位之相片編號與B2-1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以文字敘明損壞部分之位置及損壞狀態
 - 如樓層、方位、標註線、損壞情形等。
 - 損壞樣態+修復方式(不可僅標示“已修復”)
-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為：

免改善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狀態描述
1	2	E1-2F, 照片6	外牆石材龜裂, 進行石材加固方法修復
2	3	E1-3F, 照片5	外牆石材破損, 更換新石材
3	4	E1-4F, 照片4	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4	8	E1-8F, 照片3	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5	11	E1-11F, 照片2	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6	12	E1-12F, 照片1	外牆磁磚脫落, 已補磁磚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 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 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 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陳小琪 卓珍妮

琪陳印小
妮卓印珍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I.免改善

- 已填妥申報人姓名及建築地址。
- 已由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用印。
 - 若A1表已填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用印
 -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非二擇一。
 - 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2.建築地址】臺北市○○區○○路200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陳小琪 (印章)
卓珍妮 (印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2. 立即改善完成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 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1. 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2. 建築地址】臺北市○○區○○路200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陳小琪

琪陳印小 (簽章)

卓珍妮

妮卓印珍

C 表

診斷改善

免改善及立即改善完成者無須檢附

診斷人員-目錄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04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05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印章。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已填寫自行改善期限。(期限 < 2年)
- 已由申報人簽名、用印。
- 已由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用印。
 - 若A1表已填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用印
 -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非二擇一。
 - 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診斷人員簽證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本案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應依據檢查報告書，會同申報人商討自行修繕方式及改善期程，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並於診斷改善報告書內詳載之，採下列限期內自行改善：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行改善修繕完成，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前進行整棟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申報人：王小明



(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張小豪



(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負責
- 一棟
 - 非一幢

03 建築物以棟為單位申報，是依照使用執照登載棟數為準，或依實際棟數為準？

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條第43項之用語定義，指「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得分別申報。

備註：

1. 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至下次申報日期前，應自行修繕完成。
2. 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3. 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整棟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已填寫預估規畫修繕期程及修繕經費。
-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 已由專業診斷人員簽名+用印。

不可僅填“需修繕”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為：

1.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110.7開工-110.11回報修繕完畢（詳C4表）
2.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約700萬內（詳C5表）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修繕工法說明
1	2	E1-2F, 照片6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2	3	E1-3F, 照片5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3	4	E1-4F, 照片4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4	8	E1-8F, 照片3 E4-8F, 照片9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5	9	E2-9F, 照片8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6	11	E1-11F, 照片2 E2-11F, 照片7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7	12	E1-12F, 照片1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備註	1.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提列之。 2.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診斷人員簽章  張小豪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議

- 基於專業診斷人員有專業資歷與技術知識，綜合研判外牆檢查報告內容後，而提供申請人專業上最佳的維修方向之建議，而施工後應能完全改善外牆瑕疵。
- 惟在申請人洽詢施工單位後，或有施工流程限制、社區意見整合與預算籌措等因子考量，自可調整修繕方式
- 但一定要修繕維護至排除建築物外牆危害公共安全風險之目標。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 已由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用印。
 - 若A1表已填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用印
 -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非二擇一。
 - 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診斷人員簽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1.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2.建築地址】臺北市○○區○○路200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其診斷改善報告書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張小豪  (簽章)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修繕期限與展延

- 若無法在期限內修繕完畢，請函都發局並提出無法如期修繕之原因、相關資料以及預計修繕完畢之時間與工程進度表供都發局酌處
- 都發局將回覆是否同意展期
- 請於修繕完成後檢送相關文件過局憑處。

● 外牆申報案件展期

(申請單位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外牆檢查報價單 (需有廠商大小章)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 ○○○○)之展期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位於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 ○○○○)

二、檢具外牆檢查報價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已檢附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營造有限公司

工 程 估 價 單

客戶名稱: OO大廈 聯絡人: 日期: 110/4/18
 工程名稱: OO大廈外牆修繕工程 地址: 台北市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6,343,220	
1	施工告示牌	3000	式	1	3,000	
2	甲種圍欄與警告標誌	25	日	1100	27,500	日-240cm
3	防盜施工小門	8000	樺	2	12,000	附鎖
4	外牆施工架	450	m ²	5044	2,289,800	符合CNS-4750
5	枕木	60	m ³	5044	302,640	
6	安全封鎖	860	m	250	215,000	
7	外牆既有磁磚脫落	550	m ²	1000	550,000	
8	砂漿墊平	800	m ²	1000	900,000	
9	防水塗料	400	m ²	1400	560,000	
10	外牆既有磁磚脫落處理	100	m ²	4044	404,400	
11	外牆既有磁磚脫落處理	550	m ²	400	220,000	備註10%
12	砂漿墊平	900	m ²	400	360,000	備註10%
13	小販運	20	m ²	5044	100,880	備註10%
14	完工清潔	190000	式	1	100,000	
15	廢棄物清運	2000	m ³	120	240,000	
16	開工中報務價目變更		式	1	0	另行計算
17	施工架結構計畫書	18000	式	1	18,000	
18	管線遷移復舊	80000	式	1	80,000	
二	間接工程費				475,742	
1	工程品質費	63432	式	1	63,432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26864	式	1	126,864	
3	環保清潔費	12686	式	1	12,686	
4	營造綜合保險	19020	式	1	19,020	
5	工地管理費與雜項費用	253728.8	式	1	253,729	
三	稅額	340948	式	1	340,948	
四	管建工程空氣汙染防治費		式	1	0	實報實銷
	總計工程費總計				7,159,910	
	合計: 8				7,159,910 元整	

說明: 現有外牆修繕因施工需要配合的運, 均屬個人財產非管委會之責, 建議由各商家自行負責。
 1. 本報價有效期限為30天。
 2. 若實際現場施工和現場加他項工程時, 則與業主確認後, 所定價格另行報價。
 3. 如業主願, 請付30%訂金(現金), 完工後支付60%工程款(一年現金, 一年30天支票)
 4. 完工後業主請訂日期驗收, 經驗收後款項支付剩餘工程款項。
 5. 以上報價不含工程使用之水電。

承辦人: _____ 會計: _____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3.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改善完成後續作業
 - 若申報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時，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於建築物外牆診斷改善計畫(C1)中填寫改善期限
 - 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確認改善完成後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
- 若診斷改善計畫認為應進行整幢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則應於期限內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掛件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附件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4. 相關附件

- 本案已檢附逐頁清晰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本案所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與正本相符之用印，應為本案申報人、專業人員或診斷機構之一。
-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 倘本案地址業經門牌整編，須檢附。
 - 倘本案門牌地址與使用執照相符則免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00 使字第 0000 號			
起造人姓名				住址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營造廠名稱	公司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使用區	住3、住3-1			幢戶層數	1棟地上14層地下3層共79戶		
建築地點	臺北市○○區○○路200號(詳如附表)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地	70.550 m ²	建築面積	461.370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481.740 m ²	
	其他	875.450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3層	877.56	4.300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等22筆(詳見附表)				
				總計:	6590.450 m ²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m ²		簷高	M		
	地下	877.570 m ²		建物高度	49.05 M		
工程造價				竣工日期	94年08月30日		
發照日期	94年9月30日			開工日期	92年11月21日		
建造執照字號							
備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4. 相關附件

- 未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附。
- 所檢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影本證明文件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本案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均屬本案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登記之人員。

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認 可 證 編號:109北市都使證C00000號

機 構 名 稱 OOOO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 OOO

公 司 或 法 人 : OOOOOO

統 一 編 號

核 定 工 作 範 圍 :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

有 效 期 限 : 114年7月2日

換 證 日 期 :

備 註 :

上開申請機構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資格，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3 日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專業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4. 相關附件

- 已檢附專業檢查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
 - 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所檢附之專業檢查人員證明文件與A1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相符。
- 專業檢查人員檢查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
- 領得認可證後方可執行檢查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專業診斷人員之證明文件

4. 相關附件

- 已檢附專業診斷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
 - 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所檢附之專業診斷人員證明文件與A1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人員相符。
- 專業診斷人員診斷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
- 領得認可證後方可執行診斷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4. 相關附件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 影本證明文件與正本相符之用印，應為本案申報人、專業人員或診斷機構之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局寓證字第 號

茲據 王小明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王小明管理委員會
地 址 臺北市○○區○○路100號(詳如附表)。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張印小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4. 相關附件

-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區權人簽名或蓋章。

出席人數符合規定。

王小明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年12月10日 下午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王小明大樓A棟交誼廳
 - 三、召集人：王小明
 - 四、主席：王小明
 - 五、出席人員簽到表：(簽名或蓋章)
- 紀錄：賴大強

李小璐	張小君
陳小妮	柯大軍
黃小名	林小青
吳小佩	周小寧
曾大仁	洪大鈞
蘇小珍	王小雨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12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8人,區分所有權總計67%。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12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100%。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12/12,占全體區分所有權100%。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4. 相關附件

-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 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之決議。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討論是否即刻進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預估經費及工程招標等事宜。

說明：本會於上個月接獲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來函，通知本建築物為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應申報建築物，應於下年度12月31日以前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本會已請各報價廠商提供估價單如附件，並列出目前本會之管理費結餘供各位區分所有權人討論參考。

擬辦：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並以最低標方式選任廠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擬定選任水嚕嚕工程為承包廠商。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略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略

十三、散會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4. 相關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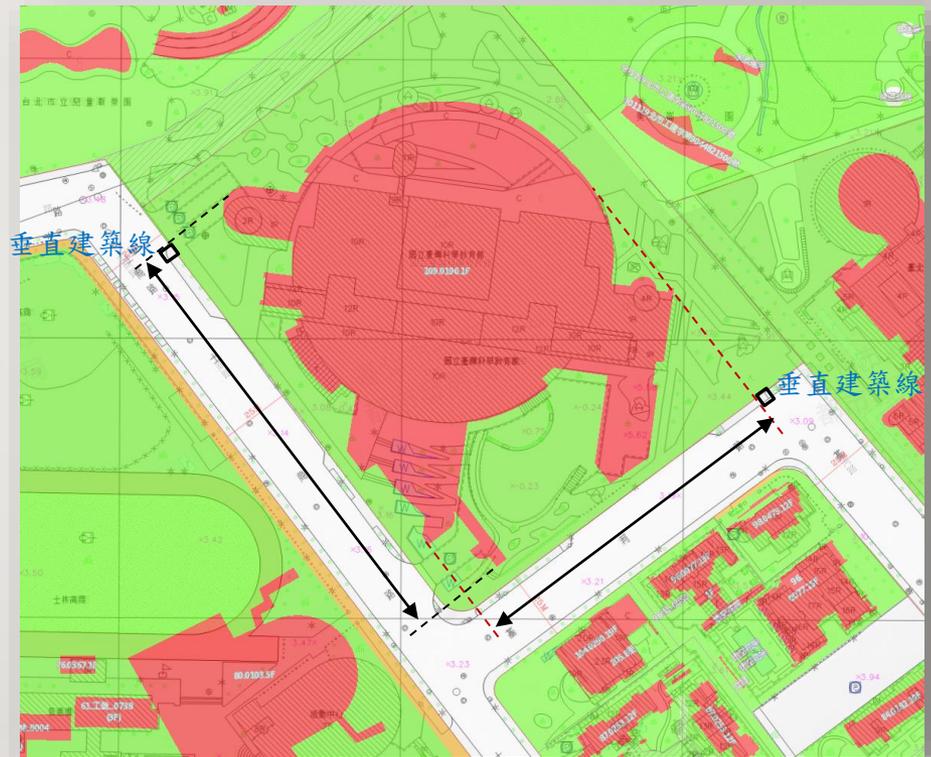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 申報報告書中有塗改處均有用印。
 - 申報報告書內所附簽章應為正本(勿以掃描或彩印方式)。
 - 申報報告書內容及簽名用印皆無使用可擦拭筆書寫。
 - 影本證明文件與正本相符之用印，應為本案申報人、專業人員或診斷機構之一。

大綱

- 查核業務說明
- 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 **查核問答集**

查核問答集

- 申報查核收件標準
 - 建築物外牆面距離建築線 > 20M 無須申報.但仍建議檢查
 - 外牆面距離建築線 > 20M之長度 不予補助



查核問答

● 申報查核退件標準

- 不需要申報的材質
 - B1表之說明
 - 「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
 - 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
 - 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
 - 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 「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
 - 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 「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
 - 檢查密度，至少每30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 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 局部打音
 - 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查核問答

• 申報查核退件標準

- 非 11樓(含)以上
- 執照為1-10樓高
- 整棟外牆面
- 距離建築線 > 20M者

臺北市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00 使字第 0000 號			
起造人姓名				住 址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事務所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營 造 廠 稱	公司				
建 造 類 別	新建			構 造 類 別	RC造		
使 用 區 分	住3、住3-1			幢 戶 數	1棟地上14層 地下3層 共17戶		
建 築 地 點	臺北市○○區○○路200號(詳如附表)			地 址			
基 地 面 積	騎樓地	70.550 m ²	建築面積	461.370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481.740 m ²	
	其他	875.450 m ²					
建 築 物 應 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3層	877.56	4.300	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等22車(詳見附表))				
				總 計:	6590.450 m ²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m	層 高	M			
	地下	877.570 m ²	建 物 高 度	49.05 M			
工程造價				竣 工 日 期	94年08月30日		
發照日期	94年9月30日			開 工 日 期	92年11月21日		
建造執照字號							
備 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謝謝聆聽

